

十



禮記卷之二十七

大明吳江徐師曾伯魯集註

緇衣第三十三

緇衣。本詩。鄭風篇名。因

之語。故以名篇。劉獻謂公孫尼子所作。蓋依倣聖賢之言為之。而理有不純。義有不足者多矣。讀者詳之。凡二十五章。

好去聲
下首章
同

子言之曰。為上易事也。為下易知也。則刑不

煩矣。易並音異。上。通君長而言。下。通臣民

事上。則刑罰清而天下治矣。然欲下之易知。則非上有易事者不能也。孔氏曰。篇名緇衣

而首章不及者。欲見君明。乃能好賢也。○子曰。好賢如緇衣。惡

刺音次
長丁丈
反

還讀曰

數音朔
去上聲
後凡言
去惡者
復出此
不

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愿。刑不試而民

咸服。大雅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好去聲上

後凡言好賢惡惡者，倣此不復出。○緇衣。鄭

國美桓武二公之詩。巷伯。小雅刺幽王之詩。

巷伯。官巷之長。時有遭讒而被宮刑者為之。

瀆。濫也。愿。誠慤也。試用也。大雅。文王之篇。儀

象也。刑。法也。國。詩作邦。孚。信也。○緇衣之詩

曰。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為兮。適子之館兮。

還予授子之粲兮。言好之無已也。巷伯之詩

曰。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

賢如緇衣之篤。則人知上之誠好賢矣。不必

爵命之數。勸而民自起。誠心以向善。惡惡如

巷伯之深。則人知上之誠惡矣。不必刑罰

之施。而民自畏服。以去惡。蓋文王之事也。故

引詩言人惟取法於文王。則萬國作而信之

矣。○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

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遜心。故君

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不

倍。恭以涖之，則民有孫心。甫刑曰：苗民匪用

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

德，而遂絕其世也。夫音扶，孫與遜通。○格。至

則音貳
探音夾
漸音尖

免也。子以愛之，愛之如子也。涖。臨也。遜。順也。

甫刑。解。見表記。與今書文小同。大異。今當依

此解之。○子愛信恭。德禮之目也。親。孫不信。

德禮之效也。書言三苗治民，不用政令，專制

御之以刑。乃作殺戮。劓鼻。刵耳。椽竅。黥面。五

虐之刑。名之曰法。於是民相漸染，皆為惡德。

北音佩

故舜竄之。分北之。而苗世遂絕。此虐刑之報也。蓋絕人之世者。人亦絕其世。故引以為煩刑之戒。○王氏曰。傲論語為此言。意便不足。○子曰。下之事上也。

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

也。好去聲。○言之所感者淺。行之所感者深。故民不從令。而從其所行。然好惡者。行之大端也。故又言上之好惡。不可不慎。出於正則民皆從而正。出於邪則民皆從而邪。猶表端而影端。表在而影在也。故謂民之表。○子曰。禹立三年。百姓

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大雅曰。成王

節讀曰

之孚。下土之式。

遂達也。詩小雅節南山之篇。赫赫顯盛貌。師尹周太師尹

武也。具俱也。一人謂天子。十億曰兆。大雅下

行仁道。當時在朝廷者。豈必皆是仁人。而後足以化民哉。良由得一仁君。以為民表。而天下皆化而為仁爾。小雅言師尹為民具瞻。即

禹為民表之意也。書言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大雅言武王能成王者之信。而天下皆法式

之。皆即禹立而百姓以仁遂之意也。○黃叔陽曰。豈必盡仁。非孔子之言。葉氏曰。論語言

王者必世而後仁。為繼亂言之也。此言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為繼治

言之也。繼治而化之者易。○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

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己以說其上矣。詩云。

為並去聲。易音異。

禮記卷之三十一

有桔德行四國順之

先去聲說讀曰悅。○章明也。貞。正也。詩。大雅。抑

夫音扶

之篇。桔。當依詩作覺。謂直大也。○好仁惡不仁。君之志也。志隱於中。故爵祿刑罰以章明之。為善去惡。君之教也。教本於身。故正身率人以正。固之。此皆尊仁之事。以此治民。所以子愛其民也。故民致力行己之善。以說其上。亦如子從父母之命也。夫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所謂上好仁也。民致行己以說其上。所謂下之為仁爭先人也。故引詩以證之。

○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

如綽。故大人不倡游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

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

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詩云。淑慎爾止。不僭

于儀

綽。與。緝。通。危。行。而。行。之。行。竝。去。聲。誓。與。愆。同。○。綸。綸。綸。也。如。宛。轉。繩。綽。引。棺。大。索。

也。綸。大。於。絲。綽。又。大。於。綸。游。浮。也。游。言。無。根。不定。之。言。也。危。者。過。高。之。謂。詩。大。雅。抑。之。篇。

止。容。止。也。僭。詩。作。愆。過。也。○。黃。叔。陽。曰。王。者。之。言。始。於。官。闈。而。家。道。之。齊。否。判。焉。達。於。朝。

廷。而。政。事。之。得。失。形。焉。布。於。畿。甸。而。風。俗。之。美。惡。著。焉。宣。於。海。隅。而。生。民。之。休。戚。分。焉。動。

於。天。地。而。兩。間。之。災。祥。見。焉。傳。於。史。策。而。萬。世。之。是。非。明。焉。其。端。甚。微。其。末。甚。大。是。初。發。

如。絲。而。出。則。如。綸。既。大。如。綸。而。出。則。如。綽。言。小。者。大。大。者。愈。大。也。王。言。所。關。之。大。如。此。則。

雖。倡。之。以。誠。慤。篤。實。之。言。天。下。猶。有。欺。詐。以。罔。上。者。况。可。以。游。言。倡。之。哉。故。言。雖。有。理。而。

時。異。勢。殊。或。不。可。達。之。於。行。是。謂。無。用。之。言。君。子。弗。言。也。行。似。有。理。而。過。中。失。正。或。不。可。

言。以。為。法。是。謂。苟。難。之。行。君。子。弗。行。也。由。是。民。皆。效。之。言。適。於。中。而。不。敢。高。於。行。行。適。於。

行似之
行於行
行適慎
行之行

見音現

否方有
反

引詩 子曰君子道人
以證言行不可過之意

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

稽其所敝則民謹於言而慎於行詩云慎爾

出話敬爾威儀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

止道與導同行並去聲話胡快反於音烏。道引也。禁止也。稽考議也。詩大雅抑之篇。

話言也。大雅文王之篇。穆穆深遠之意。於歎美辭緝繼續也。熙光明也。敬止無不敬而安

所止也。君子欲道民以為善必先講明其理故以言欲禁民之為惡必先無惡於己故

以行言必慮其終之可至與否恐其虛誕而

不行也。行必稽其流之有敝與否恐其偏僻而難久也。如此則言可道民民亦謹言而無

不行之
行如字

引詩皆謹言行之證出話言也威儀行也敬

不善也其終為游虛之害夷惠之行非

不善也其敝有隘不恭之失况人君乎

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

民德壹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

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詩小雅都人士之篇忠信

為周斷章取義也與詩指鎬京者不同。黃叔陽曰衣服以稱其德之有於中是表裏如

一也辭色之從容安於德而能久是始終如一也以此齊民則由中達外亦無二心自始

至終亦無改節民德有不壹乎馬氏曰狐裘黃黃服其服也其容不改文以君子之容也

稱去聲

禮記卷之六

所望而德壹也。○子曰：為上可望而知也。為下可述

而志也。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

矣。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詩云：淑人

君子，其儀不忒。尹告太甲之書。今咸有一德

篇是也。及，書作暨。壹，書作一。詩：曹風鵲鳩之

篇。○君之待臣，表裏如一。故望其容貌而可

知其心。臣之事君，一由忠誠。故其德業，皆可

稱述而記志。唯上可望而知，則君不見疑於

其臣。唯下可述而志，則臣不見惑於其君。引

書以證君臣相得，義為近之。引詩以證咸有

一德，義不甚協。○子曰：有國家者，章善癉惡，以示民

厚，則民情不貳。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

癉，病也。詩：小雅小

瞻二音共讀曰恭，好去聲。下章同。○善，鄭本

作義。今從書作善。章，明也。癉，病也。詩：小雅小

明之篇。○善者以賞，章明之。惡者以刑，癉病

之。非作好作惡也。惟民生厚，有善無惡，故為

此以示其厚，使為善而去惡也。由是民情一

於為善，而惡不能貳之矣。引書以明章善之

義。○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

勞。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

淫，則民不惑矣。臣儀行，不重辭，不援其所不

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詩云：上帝板

作惡之
惡鳥路

板，下民卒瘁。小雅曰：匪其止共，維王之惡

路反行去聲。瘁與瘳同。共讀曰供。印音窮。○

儀，法也。援，引也。詩：大雅板之篇。板，板反。戾之

適讀白
適間去
聲
樂音洛

刑而輕爵。康誥曰：敬明乃罰。甫刑曰：播刑之
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
勞之意。君○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
引其君。不以君智之所不能知者而煩其君。
則君信其行而聽其辭。不苦其難而樂於從
矣。何勞之有。引板詩以證民惑之意。引巧言
以證君○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
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
刑而輕爵。康誥曰：敬明乃罰。甫刑曰：播刑之

不迪康誥。周書篇名。播。布也。不字衍文。今書

人。皆欲使民為善而去惡也。今政不行。教不

成者。良由爵祿或加於小人。而不足以勸善

刑罰或及於君子。而不足以辱惡爾。是以上

人。不可以褻刑。刑必加於小人。不可以輕爵。

爵必施於君子。然後民知勸懲。而政行。教成

矣。書言行罰者。必敬以致謹。明以致察。此不

褻刑之謂也。又言伯夷布刑。以啓迪斯民。此

知○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

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矣。故大
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邇臣不可不慎
也。是民之道也。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

祭音債
父音甫
適讀曰
嫡後凡
言適夫
人者倣
此不復
出

毋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
不蔽矣。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毋
以嬖御人疾莊后。毋以嬖御士疾莊士大夫
卿士。治平聲。比音界。道與導同。毋並音無。葉音攝。○葉公。楚葉縣尹。沈諸梁。字子高。僭稱公。劉氏曰。今祭公解。乃謀父疾告穆王之詞。則葉字誤。臨死遺書曰。顧命。嬖御人。愛妾也。莊后適夫人之端正者。嬖御士。愛臣也。莊士。端正之士也。既言莊士。又言大夫卿士。謂莊士之為大夫卿士者。○王者之臣。大約有三。在廟堂者曰大臣。在左右者曰邇臣。在畿外者曰遠臣。此三臣者。關係不細。若大臣不見親信。則無以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而民不寧矣。此由為君者內無誠篤之心。外無尊敬之禮。徒富貴之太過。而致然爾。將使大臣

間去声
惡亦烏
竝同反下

不得治其事。邇臣黨比以奪其柄。百姓何自而寧乎。故大臣不可不敬。以其為民所瞻望。之儀表也。不敬則國體輕矣。邇臣不可不慎。則民志亂矣。人君不使小臣謀大臣。則大臣不怨乎。不使遠臣間近臣。則近臣不疾。惡其君。不使內之寵臣。圖謀四方。宣力之士。則遠臣之賢。不至壅蔽。而獲見知於上。葉公顧命。言毋以小臣之謀。而敗大臣所作之事。毋以嬖妾之寵。而惡莊正之后。毋以嬖臣之讒。而惡莊正之臣。○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君陳曰。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

夫音扶
下章同
遠去声
後凡言
造惡者
復出此
不

由聖

言賢不言貴。言賤不言不肖。互見也。詩小雅正月之篇。仇仇。不一仇也。力。用力也。君陳。周書篇名。大人於賢者。既知其善而貴之矣。而不能親之。於不肖者。既知其惡而賤之矣。而反信任之。蓋其初出於秉彜之良心。而其終則氣稟物欲蔽之也。夫親善遠惡。人心所同。故舉直錯枉。則民服。今失其道。則民不服。而不我親。雖有教令。亦將不從。祗以為煩而已。詩言始而求我。以為法則。惟恐不得。及其得之。則又執我堅固。如仇讎。然終亦莫能用也。周書所言。亦即此。○子曰。小人意。故兼引以為不能親賢之證。

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

褻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也。

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夫

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

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

夫音扶。易音異。費音廢。閉音讀。曰蔽。○小

人。細民也。君子。士大夫也。大人。天子諸侯也。溺者。覆沒而不能出之意。德。謂水德。猶言水性也。費。煩多也。末句。君子上下之通稱。兼小人君子大人而言也。○三者之溺。雖有不同。然皆在所褻狎而玩之者。苟知其險而畏之。則不至於溺矣。故以水言。日用不可缺。至近於人。而反溺人者。以其德雖至柔而易狎。而其勢則深險而難親。人唯玩其易而忘其難。故易以溺人。而不覺也。以口言。言者常失之。多聽者每厭其煩。蓋放言甚易。追悔則難。人唯縱其易而忘其難。故易以溺人。而莫追也。以民言。蔽於勞逸生死之欲。而有論量計較之心。撫之則后。虐之則備。誠有可敬畏而不可侮慢者。人唯玩其卑而不能敬。故易以溺

君子

可侮慢者。人唯玩其卑而不能敬。故易以溺

豐已美生六三二

人而至於敗亡也。夫大可畏者。每在於所窺之中。如此。是以君子不可不慎。慎之維何。舟而不游。所以慎其溺於水也。發必當理。所以慎其溺於口也。仁育義正。所以慎其溺於民也。然其本。則在吾心。犬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兌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大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追。尹吉曰。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毋音無省。竝音醒。迨音換。吉讀曰。告相去聲。○毋書作無。而無也。字。虞。虞人也。機。弩牙也。括。矢末銜弦處也。度。法度。射者之所準望也。釋。發也。兵。書作戎。天作

中去聲
說音悅

子與與
通

孽以下。與今書文小異。孽。災也。迨。逃也。尹。解。見前章。今書亦在大甲篇。舊本先作天。今依書作先。夏。都安邑。在亳之西。故曰西邑夏。忠信為周。伊尹告大甲。不可顛越其命。以自取覆亡。如虞人之射。弩機既張。必往察其括之。合於法度。然後發之。則無不中也。傳說告高宗曰。言語所以文身。輕出則有起羞之患。甲冑所以衛身。輕動則有起戎之憂。衣裳在笥。言藏之。不輕以予人也。干戈省厥躬。言揆之於身。不輕以加人也。伊尹又言夏之先王。以忠信有終。故其輔相者。亦能有終也。凡四引書。皆明不可不慎之意。不及水者。略之也。
○子曰。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心好之。身必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

禮記卷之二十七

以民亡。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正。率勞百姓。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祈寒。小民亦惟曰怨。

詩也。其下三句。今見小雅節南山之篇。成。平也。正。詩作政。雅。當依書作牙。君牙。周書篇名。資。當依書作咨。祈。書作祁。大也。末句。怨。下脫咨字。此承上章。溺於民之意而言。心莊。則體從而舒。心肅。則容從而敬。心好之。則身從而安行之。是體之善惡。一聽於心。故君好之於上。則民從而欲之於下。亦若體之從乎心也。故曰。民以君為心。見君當脩德以教民也。體全。則心與之俱全。體傷。則心與之俱傷。是心之傷全。一由於體。故君為民所歸。則存。為

行之如字

民所叛。則亡。亦若心之資乎體也。故曰。君以民為體。見君當施仁以養民也。詩言先正。其言明清。自國家以至庶民。各得其理。今日誰秉國之成乎。乃不自為政。而信任羣小。終勞苦百姓也。書言暑雨祈寒。小民怨咨。自傷其生之艱難也。引之以為君以民亡之證。○

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類也。

行去聲。下章行有之。行同。○下之事。言不信。則義之當從者。二三而不壹。行之於身者。反常而無類。何以正君而使之信從哉。此事上者。所以必慎於言。行也。舊以末二句分屬言。行。恐非記者之意。不敢從。○

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

度音鐸

志質而親之。精知略而行之。君陳曰。出入自

爾師。虞庶言同。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也。本陳

連上章。今析之。物事驗也。格。舊法也。質。正也。志。記也。略。約也。君陳。見前章。師。衆也。虞。度也。

今文作庶言同。則繹詩。曹風。鵙鳩之篇也。詩作兮。言有物。非無實之言也。行有格。非踰

矩之行也。志者。言行之所出。名者。言行之所成。言有物。行有格。則志之所守者。堅而名之

所成者。著。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也。然其初必本於務學。故多聞。則質之於

人。擇其善者而守之。守之者。服膺弗失也。多見而志亦質之於人。擇其善者而親之。親之

者。問學不厭也。又以所守所親者。深思其理而知之。必精。然後略而行之。略行者。約之。以

禮也。如此。則言有物而行有格矣。引書。明言有物之意。引詩。明行有格之意。○子

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故君子之

朋友有鄉。其惡有方。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

不疑也。詩云。君子好仇。能好之。好去聲。下二

鳥路反。○正。正人也。鄭云。當為匹者。非。毒。害也。鄉。亦方也。詩。周南。關雎之篇。好仇。善匹也。

○君子與正人相合。故好之。小人恐正人妨害已之所為。故毒之。唯君子能好其正。故益

者友之。而朋友有鄉。損者惡之。而其惡有方如此。則凡為正人者。無問遠近。皆信之。而無

疑惑矣。引詩。言君子有良善之仇。匹。明能好其正之意。○子曰。輕絕貧

賤而重絕富貴。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

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詩云。朋友攸攝。攝以

威儀

輕猶易也。重猶難也。詩大雅既醉之篇攝檢也。○可友者賢也。可絕者惡也。然

賢者不必富貴。不幸而貧賤者有之。惡者不

必貧賤。或幸而富貴者有之。苟不問其人之

賢否。但以其貧賤而輕絕之。以其富貴而重

絕之。則是好賢不堅。惡惡不明。勢利之交而

已。詩言朋友相攝在於威儀。以喻不在貧賤富貴也。○子曰。私惠不歸

德。君子不自留焉。詩云。人之好我。示我周行

行如字。○詩小雅鹿鳴之篇。周行。大道也。○

言人有私惠於我而不歸本於道德。則是利

交而已。君子必不受也。詩言人之愛我者。○

唯在示我以大道。即不留私惠之義也。○

子曰。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

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葛

覃曰。服之無射。射音亦。○苟。誠也。軾。車所憑

射。詩作斲。厭也。○言有實於此。必有徵於彼。

故有車。則乘之。而人見其軾。有衣。則服之。而

人見其敝。若車不見其軾。衣不見其敝。則車

與衣。皆為虛矣。人之言行。亦猶是也。君子可

無其實哉。引詩以明衣有實而服不

厭之意。雖曰不厭。然終必見其敝也。○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惡。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小雅曰。允也君子。展也大成。君奭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

召音邵

其行之

行去聲

下行當

行顧於

行並同

易音異

治平聲

傳去聲

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

行從則行之。行並去聲。○鄭氏曰。從。隨也。

詩。大雅抑之篇。玷。缺也。小雅車攻之篇。允。信也。也。詩作矣。展。誠也。君奭。周書篇名。召公奭也。周田觀。當依書作割。申勸。蓋字之誤也。割。罰也。申。重也。勸。勉也。文王。書作寧王。○先言而後行。則言當如其行。而不可飾。所謂言必慮其所終也。先行而後言。則行當如其言。而不可飾。所謂行顧言也。言行交相為用也。然言易而行難。故君子寡言而力行之。以成其信。不使言危於行。則民亦不敢誣其善惡之名矣。抑。詩言王有玷缺。猶可磨治。言語一失。終莫能救。明寡言之意也。小雅言信矣。其君子誠哉。其大成。明行以成信之意也。書言上帝降割罰于殷。而申重獎勵文王之德。集大命于其身。使有天下。明言行不飾。則實有此德。為大命所集也。按書寧王。孔註以為文王與此同。疑即其命維新之謂也。而蔡傳以為

武王。若果武王。則書下接惟文王。尚克脩和我有夏。必有缺文矣。○子曰。南

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為卜筮。古之遺

言與。龜筮猶不能知也。而况於人乎。詩云。我

龜既厭。不我告。猶允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

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為不敬。事煩則亂。事神

則難。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恒其德。貞。婦

人吉。夫子凶。與平聲。偵。當讀曰貞。○陳可大

巫為醫。此言為卜筮。乃是求占於卜筮也。詩。小雅小旻之篇。猶。謀也。允。命。所引有誤。當依

今書文。易。恒卦三五爻辭。承。進也。偵。當依易作貞。○無常之人。變怪莫測。雖前知如龜筮。

數音朝
反復扶又

尚不能知其情。况於人乎。詩言卜筮煩數。則龜亦厭之。不復告。以所謀之吉凶。引以證龜筮。猶不能知也。兪命曰。爵罔及惡德。惟厥攸居。政事惟醇。黷于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蓋以無恒為惡德。為黷祀。不可受爵。而事神也。易則言不可無恒之義。然婦人從一而終。故恒其德吉。若夫子以從婦為恒。則凶也。

奔喪第三十四

方氏曰。古者男子有事於四方。故或不幸而有

奔喪之事。此先王所以作為之禮也。愚謂此篇。蓋儀禮之逸經。漢興後得古文於魯淹中。而禮家抄合於此。可謂有功於禮矣。凡八章。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奔喪者

未竟之
竟如字

喪。奔而歸也。親喪。總五服而言。使者來赴之。人也。以哭答使者。驚怛之哀。無辭也。問故。問死之由也。遂行。不為位也。日行百里者。古者吉行五十里。今以凶變之遠。故倍之也。不以夜行。雖有哀戚。猶避患也。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過國。至竟哭。盡

哀而止。哭辟市朝。望其國。竟哭。竟。竝與境通。辟。讀曰避。

陳本連上文。今析之。舍。止息也。見星行。舍者。侵晨冒昏。視凡喪為尤促也。未得行。若奉君命。而使事未竟也。過國。至竟哭。去時親在。今返親亡。故有感而哭也。哭辟市朝。恐驚眾也。○黃叔陽曰。無私思。非孝子也。無公義。非忠臣也。君子不以私害公。不以家事辭王事。故親之生也。勞於王事。則有不遑將父母之懷。及其死也。拘於王事。則有未得奔喪之禮。其

勝平聲

成服而行也。有感而哭。則有不勝哀慕之情。忠孝兩盡。此人道所以為至也。後世此義不行。故親存。則絕裾以赴功名之會。如溫嶠之於晉。親亡。則徘徊不去。布置奸人。盤據左右。以圖起復。如史嵩之之於宋者。至於家入門。君亦何賴於此也。吁。可歎哉。

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

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經于序東。絞帶。反

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

成踊。送賓。皆如初。絞音交。有賓至如初。陳

入門而右。主人就東階。今入門而左。升自西

階者。以父新死。不忍遽以主人自居也。時已

殯矣。故位于殯東。在家而親死。則并纏。小斂

畢。乃括髮。此自外至。故即括髮而袒衣也。已

纒離杖
二音

殯者位在下。故自西階降。而即其堂下東之

位也。凡言成踊者。每一踊有三跳。凡三踊九

跳。乃謂之成也。襲經者。掩其袒衣而加要經

也。序東者在堂下。而當堂上序牆之東也。禮

既小斂。帶經散麻。三日乃絞垂。今奔喪初至

即絞帶者。亦異於在家之節也。然此絞帶。即

上襲經之經。非象革帶之絞帶也。蓋經之絞

帶重。象革帶之絞帶輕。若象革帶之絞帶。則

親者尚終其麻帶經之日數。况人子乎。反位

自序東而復先所即之位也。凡拜賓者。皆就

賓之位而拜之。拜竟。反位哭踊。不言反位者

略也。賓出。又送賓于門外。而反位。有賓後至

則拜賓。成踊。送賓。反位。皆如先次之禮。眾主人兄弟皆出門。出

門哭止。闔門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袒。成

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

賓皆如初。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

送賓為去聲。奔喪至送賓。陳本亦連下節。今正之。衆主人子孫也。出門出殯宮之

門。將就次也。相者，相禮之人也。次，倚廬也。在中門外。又哭。明日之朝，象小斂時也。三哭。又

明日之朝，象大斂時也。皆升堂而括髮且袒。如始至時。三日。三哭之。明日也。未成服，則大

夫以上素弁。士庶人素冠。皆深衣。非主人謂非父母之喪，則不為主。下文齊衰以下是也。

賓雖為奔喪，始至者而來。然自有主人。故已不拜賓送賓而主人代之也。奔喪者

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

于序東。即位袒。與主人哭成踊。於又哭三哭

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婦人之

要與腰通

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

免並音問後。凡言免麻免

袒者倣此不復出。入自門左。至于中庭。北面而哭。不升堂者。以主人在東階之下。故亦

哭於下也。免麻。謂加免於首。加經於要也。上言襲于序東。此言袒于位。袒襲不相因位也。

又哭三哭。亦入門左。北面如始至時。丈夫婦人。主人主婦也。待之。謂待此奔喪者。不變哭

位。以其非賓客也。於賓客。以哀變為敬。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

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

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於又哭。不括

髮。免音問後。凡言免經者倣此不復出。奔母喪之禮。大略與父喪同。所異者。始至襲

經于序東。即加免於又哭。不括髮耳。然謂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乃指適子而言。若庶

為去聲

子。則亦主人為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

面坐。哭盡哀。東髮。即位。與主人拾踊。髮音搥

謂姑。姊。妹。女子子也。東階。闔門內東面之階

非阼階也。去繩大紒曰髮。喪髻也。東髮。髮于

東序而不髮于房。變於在室者也。拾。更也。主

人與之更踊。賓客之也。方氏曰。婦人質弱

不勝事。故其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

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

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即主人位。經絞帶。哭成

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不及殯。葬後

去上聲 繩離徒 二音紒 與髻同 更勝並 平聲

別音聲

所分左右。所以辯陰陽之義。男女之別也。奔

者括髮。而於東偏。即其主人之位。告事畢者

此後非無事。但之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

哀。括髮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

拜送。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

主人兄弟皆出門。出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

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踊。三日成

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冠如字。冠。素委貌

歸者。不可以括髮。行於道路也。入門。出門。皆

謂殯官門也。又哭三哭。不袒者。哀戚已久。殺

殺色介

之也。五哭者。初至象始死。為一哭。明日象小

斂。為二哭。又明日象大斂。為三哭。又明日成

數並上
又復扶
聲反期
泣音基

別音龍

服之日為四哭。又明日為五哭。皆數朝哭。不
數夕哭。告事畢。不復哭也。此既期而至者。若
未期。則猶朝夕哭。不五哭而畢也。哭雖五。為
而括髮成踊。則止於三。下文免成踊亦同。為
母所以異於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他
如奔父之禮。殺為去聲。免音問。○毋異於父。隆
時也。前既言奔母喪之禮矣。至此乃齊衰以
言異於父者。明及殯不及殯皆同也。齊衰以
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
卽位。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
賓。賓有後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
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踊。東卽位。拜

反殺色介

為去聲
應平聲

稅讀曰
稅音退

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於
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
事畢。奔父母之喪。之墓而哭。則北面。齊衰以
下。則西面者。北方重陰。以示哀之隆。西
方少陰。以示哀之殺也。言襲不言袒者。有襲
必有袒也。齊衰重。故袒以下。不袒。故不總言
袒也。歸則北面哭者。在中庭。故北面也。東卽
位。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賓。主人代拜
也。成踊。謂奔喪者。當主人代拜賓時。已則成
踊也。二袒字。衍文。前章為父不及殯。於又哭
三哭。不言袒。不應齊衰以下。乃更袒也。三日
成服。禮有不同。蓋齊衰以下。有大功小功。總
麻。月日多少各異。若奔在葬後三月之外。則
大功。以上。有免麻。東方。三日成服之禮。若小
功。總麻。則否。蓋小功以下。不稅。無追服之理。
故也。若葬後通葬前。未滿五月。則小功亦得

禮記卷之二十七

三日成服。其經麻者。正臨喪節而來。亦得聞
 三日成服。喪節。謂三月內成踊之節也。聞
 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為位
 括髮袒成踊。襲經絞帶。即位。拜賓。反位。成踊。
 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反位。若有賓後至者
 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袒成踊。於
 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
 送賓如初。又哭盡哀。謂聞喪之日。問故後。又
 哭也。與下於又哭不同。乃為位。為
朝夕哭位也。士喪禮云。小斂乃經。則此亦當
 於夕哭之日乃經。今於聞喪之日即經者。以
 赴者至。踰其日節。故可經也。此申第
 二節成服而後行之禮。其節次如此。若除

者音灼

要與腰
通為去
聲殺色
介反

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
 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句於家不哭
 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東者
 哭。北面。哭畢。乃東。即主人之位也。袒經者。袒
 而襲。襲而加經也。遂除。即于墓除服也。無變
 於服。謂衆主人之在家者。但著平常吉服也。
 與之哭不踊。亦謂在墓時。非在家也。凡此皆
 以時過也。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自齊衰
 哀殺也。麻除喪后歸之禮。其異於斬衰者。唯首免。要
 麻經。而不括髮耳。其餘皆同。然亦於墓所哭
 罷。即除。按為毋壹括髮。齊衰
 以下。不括髮。皆以漸而殺也。凡為位。非親喪
 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即位。袒

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

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衆主人兄弟

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畢成服拜賓若所為

位家遠則成服而往此親喪謂父母之喪也與首節不同上即位為

位也下即位就哭位也前言五哭者凡三但數朝哭謂五日而五哭也此言三日五哭者

謂初聞喪一哭明日朝夕二哭又明日朝夕二哭而五并計夕哭者以私事可以早畢而

亟音棘門等語蓋闕文也主人出送賓者以奔喪者

非主人故喪家之主入為之出送賓也衆主人兄弟亦謂在喪家者成服拜賓者謂三日

五哭卒之明日為成服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也前兩節五哭後不言拜賓者省文

為去聲

耳所為位謂喪家也若所為位者之家道遠

則成服而後往亦可蓋外喪緩可容辦集而

行也○此齊衰以下未得奔喪而為位之禮

蓋謂以私事出者也若君命則唯父母之喪

為位其餘則否○黃叔陽曰君命不敢為位

私事又宜遂奔則為位恐非所宜蓋不可曉

當關以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

俟知者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

至門而哭總麻即位而哭此奔喪在道望哭之禮以服有重輕

故哭有遠近也言齊衰望鄉而哭則斬衰不待望鄉可知又按雜記云大功望鄉而哭與此不同意彼亦謂齊○哭父之黨於廟母妻

之黨於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凡為位不奠此章記始聞喪哭所

殺並色
介反

有尊道焉。故哭父之黨於廟。推尊父之意也。
寢者。人之所居。有親道焉。故哭母妻之黨於
寢。推親母妻之意也。師以道為尊。而殺於父
黨。故於廟門外。朋友以德相親。而殺於母妻
之黨。故於寢門外。所識非親。特與之相識而
已。故於野。以示疏遠。張惟者。一哭而不為位
也。不奠者。以其精神不在乎是也。按檀弓云。
師吾哭諸寢。又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於
側室。若無殯。則在寢。與此不同者。先儒以為
異代之禮。不然。則記者所聞之誤也。○張子
曰。為位不奠。謂之不祭。則不可。但恐
不如喪奠以新易舊。如此久設也。○哭天

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大夫哭諸侯不
敢拜賓。諸臣在他國為位而哭。不敢拜賓。與
諸侯為兄弟。亦為位而哭。凡為位者。壹袒。此

差音雌
為使二
字並去
聲

記臣聞君喪未奔。為位而哭之禮。聞天子之
喪。哭九日。諸侯以下。各降二等。士亦有屬吏
但哭三日。此以尊卑為日數之差也。大夫哭
其舊君。及諸臣為使而出者。皆不敢拜賓。避
本國嗣君為拜賓喪主也。與諸侯為兄弟。謂
與諸侯異姓之婚姻在異國者。雖無服。亦暫
為位而哭。凡為位者。但於為位之日。壹袒而
已。明日以往。則不袒也。唯父母之喪。三袒

○所識者弔。先哭于家而後之墓。皆為之成
踊。從主人北面而踊。為去聲。○凡弔所知識

者。情雖由於死者。而禮則施於生者也。皆為
之成踊。于家于墓皆踊也。從主人者。賓主拾
踊。主人先而賓從之也。主人在墓左。西向。賓
北面。向墓而踊。自外來。便也。小記云。所知之
喪。則哭於宮而後。○凡喪。父在。父為主。父沒

從父之
從去聲

祝讀曰
祝音退
為去聲

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

者主之此章記喪主父在而子有妻子之喪

則同居皆可其妻子之喪親親也同居且然

為主不敢奪嫡也若從父兄弟之喪則彼親

者自主之不敢奪人喪也如此四者則喪之大

體定矣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

袒成踊拜賓則尚左手陳可大曰小功總麻

本服月日之外禮雖不稅而初聞之日亦必

免袒而成踊者以倫屬之親不可不為之變

也但拜賓則從吉 ○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

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嫂叔制之以義則無

服本之以仁故為位

族姑姊妹女子在室服總麻嫁則降在無

服哭之亦為位又於弔服而加總之環經

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 ○凡奔喪有大夫

若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 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而后拜之此

記奔喪待賓之禮凡士奔喪當袒降哭之時

而大夫來弔則先祖袒拜之成踊之後然後襲

衣大夫尊不敢先成已禮也若士來弔則襲

而后拜之士卑可俟成禮也言此則凡敵者

斂去聲
下同
音同

問喪第三十五凡二章吳氏曰前章總

論孝子居喪始終悲哀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

痛疾之意後章列問喪禮斂

袒免杖之義故以問喪名篇

纒離徒
二音去
上聲
為去聲

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似。夫音扶。親。父母也。雞斯。當作筭。纒。聲之誤也。筭。骨筭也。纒。韜髮之緇也。親始死。孝子先去冠。唯留筭纒也。徒。空也。徒。無屨而空。跌也。上。衽。深衣前襟也。為。將。辟踊。故扱之於帶。交手哭。謂以兩手拊心而哭也。糜。厚而粥薄。薄者以飲。厚者以食。此初死至斂。三日以前之哀也。雞斯以下。言其禮也。悲哀以下。明其義也。形變於外。即上。筭。纒。徒。跌。扱。衽。交手也。口不甘味。即上。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也。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

塞音色
下並同
為去聲
反復扶又

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滿。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下氣也。斂。去聲。篇內。並同。懣。滿悶。二音。下去聲。懣。心煩鬱也。氣盛。氣滿塞也。此既斂。至葬。三日以後之哀。三日以下。言其禮也。惻。怛。以下。明其義也。初死而動尸。則將斂矣。啓殯而舉柩。則將葬矣。孝子為親之不得復見也。惻。怛。痛疾悲哀。於是為甚。故以志則煩鬱而制禮。使袒且踊。所以運動其身體。庶幾可以安靜其心。使不煩鬱。降下其氣。使不滿意也。此哭踊無數之義也。婦人不宜袒。故發曾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上。殷。

離去聲

聲。發。開也。婦人不宜露體。故以發臂擊心。代男子之袒。爵與雀同。爵踊者。男踊如人之跳。足起而高。女踊如爵之跳。足不離地也。殷田田擊心之聲也。如壞牆者。如牆欲崩。不可支持之意。故曰以下。引孝經文。辟。拊心也。送。送葬也。此承上男袒而言。婦人不袒之義。其禮雖殊。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

否方有反下同

上上聲。喪去聲。復扶又反。下二章並同。○首兩句。陳本連上節。今正之。反。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望望。瞻望之意。汲汲。促急之情。皇皇。彷徨之意。望望。汲汲。猶有所向。特有所不逮。爾皇皇。則無所向矣。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其神之來否。喪亦亡也。重言之者。致丁寧也。蓋哀而止者。他無所寓其情也。○黃叔陽曰。此言送喪反哭之義。遷柩以葬。形猶在。柩是送形而往也。成壙而歸。則形魄已歸於地。唯有精靈而已。是迎精而反也。一往一反。正孝子思親而不能留之際也。故其在道也。往送之時。望望汲汲。如追其反而弗及。則其心如孺子之慕。以親之形猶在前也。反哭之時。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則其心如有所疑。以其神之來否。不可知也。及其既歸。求而無所得之。始而入門。中而升堂。終而入室。皆弗得見。則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終天之恨。他何所寓其情哉。唯有哭泣辟踊盡哀。

而已矣。無可奈何之意也。人子知此。則於生前精形俱在之時。凡可以盡其情者。肯有一毫之不足。心悵焉。愴焉。惚焉。憤焉。心絕志悲而至乎。祭之宗廟。以鬼享之。徼幸復反也。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音悵

唱愴音朔。愴音慨。徼與僥同。處上聲。苦尸占反。枕去聲。悵望恨也。愴悽愴也。惚恍惚也。憤嘆恨也。皆失志無可奈何之貌。苦草也。塊土也。勤勞苦也。此反哭至終喪之情。反哭之後。孝子思親不可復見。故悵愴惚憤。心已絕望。但志愈悲哀而已。於是虞祭以安之。黃

其神之復反。此虞祭之義也。哀親之在外。故不忍居於內。此葬後猶居倚廬之義也。哀親之在土。故不忍寢於牀。此葬後寢苦枕塊之義也。唯其如此。故哭泣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常不能忘。孝子之志也。此喪必三年之義也。凡此四者。皆非勉強偽為於外。乃原於天性。發於至情。真實而不可已者也。○或問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懣。故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斂之也。故曰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

復扶又

故聖人為之斷決以三日為之禮制也人為

去聲斷音鍛。衰謂望親復生之心衰也。陳可大曰。此記者設問以明三日而斂之義。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

肉袒之體也故為之免以代之也然則禿者

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錮

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矣女

子哭泣悲哀擊曾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

觸地無容哀之至也免並音問下並同禿吐

反。露肉體而袒衣。故謂之肉袒。免制見檀弓上篇禿無髮偃曲背跛足廢也。此與下

去上聲下同音灼

節皆釋免義冠在首至尊之服也以對肉袒則喪矣故以免代冠此始死去冠并纏著免

之義也此禮之正也然有不能備禮者禿者頂無飾免則露頂矣故不免偃者形不直袒

則形褻矣故不袒跛者足不正踊則足勞矣故不踊免而袒袒而踊先後之次皆所以為

悲也有一疾則廢一禮豈其情不悲哉身有錮疾不可備禮耳其悲則一也然則何以為

悲女子不踊則擊曾傷心男子跛而不踊則稽顙觸地若無所容然皆可以為哀之至矣

豈必備禮哉此禮之權也按前言婦人爵或踊而此意謂不踊豈指女子未嫁者歟

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

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

免而杖矣為去聲下節並同。免者已冠之人為喪去冠而服之者也。此成人

已冠未冠之聲

禮記集說卷二十七

三十一

下未冠
並同
為父為
禮之為
並如字

必免之義也。若童子未冠。則不免矣。然儀禮
喪服記曰。童子不為族人服。總麻。以幼未知
疏遠之哀也。唯孤子當室。則總。以為父後。承
家事。當與族人為禮也。記者因言童子既服
總。則當免。不可以其未冠而不免也。童子不
免。禮之常也。唯當室。則免矣。童子不杖。以幼
哀不至病。禮之常也。唯當室。則杖矣。此童
子亦免之義也。其言杖者。因免而及之。
或
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為父苴杖。苴
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桐也。或問曰。杖者以
何為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身
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
在故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

為之之
字並如

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禮義
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情而已
矣。苴音雖。辟讀曰避。處如字。苴惡貌。削。斲
也。詳見喪服小記。此言杖義。問父母異
杖。何也。答言竹桐雖異。然孝子之心。則一也。
為父苴杖。以竹為之。取其圓以象天。父猶天
也。又取其歷四時而不改。終身之痛也。為母
削杖。以桐為之。取其方以象地。母猶地也。又
哀感之心。同於喪父也。又言服喪三年。以杖
扶病。此父母必杖之義。禮之正也。然為母杖
者。對父在之時。則不敢杖。家無二尊也。堂上
不杖。以父在堂而避之也。堂上不趨。以父在
堂。不敢以喪事急遽。動父之情也。按儀禮言
杖。又有爵與擔主二義。此尚未及見喪服四
制。

禮記卷之三十一 喪服 三十一

禮記卷之二十七

禮記卷之二十八

大明吳江徐師曾伯魯集註

服問第三十六

吳氏曰。此篇所記。與喪服小記內喪服一章相

類。蓋因問而答者也。記者但錄其答辭爾。故仍以服問名篇。凡十章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

傳去聲篇

別音整

期音基

內並同為去聲章內及下章並同。○傳。大。傳。也。從。謂。從。服。即。服。術。之。六。也。公。子。諸。侯。之。妾。子。也。皇。君。也。皇。姑。公。子。之。生。母。也。恐。嫌。女。君。故。加。皇。字。以。別。之。明。非。女。君。而。此。婦。尊。之。與。女。君。同。也。○庶。子。為。其。母。諸。侯。在。則。練。冠。沒。則。大。功。皆。輕。服。也。而。其。妻。則。不。論。諸。侯。存。沒。皆。服。期。是。從。輕。而。重。也。

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陳可

妻為其父母齊衰。是重也。夫從妻而服之。乃總麻。是從重而輕也。有從無服

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姑之子

弟。按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

一等。若夫為外兄弟總麻。則妻當降於無服。

與此不同。故孔氏以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

為外兄弟。謂公子被辱。不服已母之外家。而

其妻則為之總麻也。按禮家雖有凡小功以

下為兄弟之文。然稱外祖父母。從母為外兄

弟。恐終未安。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

關之可也。雖為公子之妻。猶為其父母期。是有

之父母。雖為公子之妻。則降其私親。不從

妻而服之。是從有服而無服也。若女君之子

不降。此章釋大傳從服之文。馬氏曰。從服

有六。而此言其四。皆禮之可以變易者。則服

亦從而隆殺之。有從輕而重。有從無服而有

從去聲
下同厥
與壓通
下節同

雖為之
為如字
期音基

冠去聲

服者。以其人情無所嫌而伸之也。有從重而輕。有從有服而無服者。以其人情所嫌而屈之也。先王制服。人情而已矣。然服術之六。從服為末。而從服之中。有至無服。則雖禮之微者。不辭。○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方氏曰。此雖非大傳之文。然亦舊母黨之服。吳氏曰。已母被出。而父再娶。已母義絕。子雖不絕母服。而母黨之恩。則絕矣。故服繼母之黨。而不絕母服。已母之黨也。若已母死。而父再娶。已母耐廟。則仍服已母之黨。既服已母之黨。則無更服繼母之黨。○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句

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句

喪父喪
母之喪
並去聲

經期之經服其功衰期音基。三年之喪。謂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必父服既除而遭母喪。然後齊衰三年也。帶。要經也。經。首經也。功衰。父喪練後之衰也。以其布七升。與降服大功同。故謂之功衰。二其字。皆指父而言。○此。前喪父既練後喪母既葬之服也。以要帶言。期喪既葬之葛與三年之練葛同。然必帶父喪舊時之葛帶者。以父為重也。以首經言。三年之喪既練則除經。而期喪既葬尚未除。故經期之經。以母為重也。以衰言。期喪既葬之衰。與三年既練之功衰亦同。然必服父喪之功衰者。亦以父為重也。若婦人練後麻帶既除。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婦人不葛。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當練母葬之節。而又遭大功小功之喪。其大功固當服其功衰矣。然亦帶父之帶。經母之經。

為去聲
下節並
同

期音基

小功雖輕。然亦無變於前者。皆以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絕本。麻根也。大功以上之帶。不唯齊衰下殤降小功者。澡麻不絕本。承上言。父母之服。雖不為輕而變。然亦有變者。蓋麻以有本為重大。功之麻不絕本。重於三年之葛。故得變。非薄父母而厚大功也。言三年葛。在其中矣。既練。遇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斷音短。免音短。

數衣並

問下。同去並上聲。○斷。絕也。麻斷本。謂小功也。不。言小功者。嫌兼下殤小功也。○承上言。父喪既練。不特為母經。雖不斷本之小功。有事於免之時。亦為之加經。蓋父喪除經。雖已從輕。而新喪方重。亦不可忽。非薄父而厚小功也。故既免。則去之。所重在父也。凡當綴殯

可經之時。必為之經。既經則去之。自衣練服也。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帶。句。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本為稅。稅吐外反下同。○稅。即變易經之意。以練冠為可易。故又言小功不易。父母喪之練冠。但於免時。而經其總小功之經。耳。非免不經。則練冠自如。明所重。恒在父母也。兼言總者。恐免經不及總。故也。然不唯練冠不可易。至於葛帶。亦仍其初。蓋總小功斷本之麻輕。故不得變大。小功之重葛。唯大功。斷有本之麻重。乃得變大。小功之重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率。

哭之稅。下殤則否。長丁文反。為去聲。下章並功。隆而為殤者。也。男子為之。小功。婦人則長。總麻。三月也。麻。謂無本之麻。下殤。則男婦皆長。中二殤。亦總小功。麻既無本。乃得變三年之葛。以終殤服。於子。而輕葛。以薄其父母哉。蓋重殤。麻以厚於子。而輕葛。以薄其父母。豈以殤服。質略。於子。而輕葛。以薄其父母。豈節。非若父母之喪。三年。日尚長。故暫變服。麻。以用情於子。終反服葛。以盡哀於父母也。○下殤。則否。情愈輕也。此麻葛輕重之權也。○此章記喪服。變除之節。黃叔陽曰。此皆以前喪更遭後喪者言之。凡服當從重。故前喪重。於後喪。則不得變服。此其常也。然於其中。又有輕重之殊。蓋古人於重服。必以漸而輕。以至於除。若輕服。則遂除之。而無漸輕之節。故

禮記集注卷三十一

四

處上聲

從去聲

期並音
基章內
並同

有前喪雖重而服反輕於後喪後喪雖輕而
 服反重於前喪者於此無以處之則失其權
 衡之平矣此先王所
 以有變不變之制也○君為天子三年夫人
 如外宗之為君也世子不為天子服君謂諸
 侯也夫
 人諸侯之夫人也外宗謂君之姑姊妹之女
 及舅之妻及從母及姑從母之子婦及卿大
 夫之妻皆是詳見雜記下篇世子諸侯之適
 子也○諸侯為天子斬衰三年天子至尊同
 於父也○以義制者也夫為天子期如諸侯
 外宗之婦為君期也○以夫為君斬故從之而
 期也○世子於天子無
 服嫌繼世而通父也○君所主夫人妻大夫
 適婦夫人者君之適妻故云夫人妻大夫即
 世子也其妻為適婦○三者皆正故雖
 國君之尊亦主其
 喪非此不主也○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

著音灼
章內同

大夫如士服大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故
 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大夫子者
 服如士服也○士為國
 君斬小君大夫子期○君之母非夫人則羣

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

也乘音盛○近臣閭寺之屬僕御車者驂乘
 車右也○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服期非

夫人則君服總而羣臣無服唯諸賤臣則從

君服總蓋唯君所服而服之不足論也○按

魯僖公立母成風為夫人穀梁傳曰子爵於

母以妾為妻非禮也正與此合公羊謂子得

爵母左氏謂母
 以子貴失之矣○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

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
 往則服之出則否公即君也錫衰之布以總
 布而加灰治弁經制如爵

治平聲

禮記卷之三十一

五

為之之
為如字
斂去聲

弁。素為之。加環經其上。○孔氏曰。君為卿大夫成服之後。錫衰以居。首則皮弁。以他事而出。非至喪所。則亦如之。若當斂。及殯。啓殯等事。則亦錫衰。而弁經。大夫相為。亦如君之於卿大夫。若君於卿大夫之妻。及卿大夫相為。其妻。而往臨其喪。亦服錫衰。但不常著之。以居。或以他事出。亦不服也。○黃叔陽曰。通上五章。而論之。君為天子三年。大夫之適子為君斬。為夫人。天子期。公為卿大夫。錫衰。弁經。為其妻。亦錫衰。以往。君臣之義。篤矣。世子不為天子服。大夫之適子為君斬。君所主。天子適婦。父子之親。厚矣。夫。人為天子如外宗。君所主。夫人。妻。大夫之適子。為夫人。期。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君為卿大夫之妻。不弁。經。往則服之。男女適庶之別。明矣。○凡見人

別音驚

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

傳曰。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免並如字

朝音潮。稅讀曰脫。見人。往見於人也。傳亦謂舊記文。今見雜記下篇。凡往見人。無免經者。不但見人。雖朝君亦然。唯入公門。有稅。齊衰者。然不稅。經。皆以經重故也。君子不奪人之喪。所以教孝也。亦不可奪喪。所以存孝也。此朝君無免經之義也。然此謂不杖齊衰。爾。若杖齊衰。及斬衰。○傳曰。臯多而刑五喪。雖入公門。亦不稅。

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

臯古罪字。列如字。舊讀為例者。非。

辟並音
闕為並
去聲

吳氏曰。臯多。如墨。辟。千。剝。辟。千。刑。辟。五百。宮。辟。三百。大。辟。二百。之類。喪多。如儀禮。喪服篇。斬衰。章。為某人等。齊衰。章。為某人等。之類。列。等。列也。此以刑之平。明服之平也。言臯。雖多。而皆不出乎墨。剝。刑。官。大。辟。五者之刑。喪。雖多。而皆不出乎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總。麻。

五者之服。先王之制如此。凡以罪重者附於上刑。罪輕者附於下刑。情親者附於大功。以上情疏者附於小功。以下唯其等列之相似而已。所以雖多而五者足以該之。蓋得其要也。

間傳第三十七

間如字。傳去聲。鄭氏曰。名間。傳者以其記喪服之問輕重所宜也。本一章。今分為七節。

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大功貌若止。小功總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
也。見音現。泉音徒。○斬衰服苴。苴經與苴杖也。以有子麻為經。曰苴經。以竹為杖。曰苴。

杖。直色蒼黑。故曰惡貌。泉。牡麻也。色亦蒼而黑。淺。○斬衰經杖。並用苴色者。何也。苴色惡。居喪之惡貌似之。蓋內有哀情。故外有此惡貌。如物有頭首在內。而尾末見諸外也。齊衰稍輕於斬衰。故經不用苴而用泉。其枯黯之貌亦似泉也。大功雖不如斬齊之痛。然其容貌。若有所拘止。而不得發揚者。蓋亦變其常度也。小功總麻。其親遠。其情疏。則雖為容貌。於理亦可也。凡此五服。皆以哀之在心者有重輕。故其發於容體者如此。○斬衰之哭。若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喪。三曲而偯。小功總麻。衰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
一。偯音依。○若。如也。往而不反。三曲。一舉聲而三折也。偯。餘聲委曲也。○斬衰哀重。故氣絕而不續。齊衰稍輕。故氣絕而

微續。大功又輕。故聲不質直而稍文。小
功總麻愈輕。則雖哀聲從容亦可也。○斬

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

小功總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

也。唯音委。樂如字。或音洛。雖應辭也。不對。不答人以言也。不言。不先發言於人也。不

議。不泛論他事也。不及樂。不言及。○斬衰三

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日不食。小功總

麻再不食。士與斂焉。則壹不食。故父母之喪。

既殯。食粥。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齊衰之喪。疏

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

總麻不飲醴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與斂

聲莫讀曰暮。溢。一手所握也。握容隘。必有溢於外者。故曰溢米。一云。二十四分升之一。

則太少。一云。二十兩。則太多。疏。食。粗飯也。○

吳氏曰。五服皆同姓之骨肉。哀其死而不食者。恩也。士乃異姓之朋友。與斂其尸而感於

哀情。亦廢一食者。義也。按喪大記云。期之喪。三不食。再不食。與此不同。壹。父母之喪。既虞。卒

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

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

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期並

音基

開去聲。下二章並同。乾音干。○中月。間一月也。醴酒。味薄。乾肉。味澀。先食之者。不忍遽御醇厚之

期音基

開去聲

反殺色介

味也。○此言居父母喪。○父母之喪居倚廬。哀漸殺而食漸變之節。○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苦枕塊。不稅經帶。齊衰之喪居堊室。芻剪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曰苦尸占反。枕去聲。稅讀室。見喪大記。芻。蒲之可為席者。剪不納者。父但翦之使齊。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內也。父母之喪。既虞卒哭。杜棺。翦屏。芻剪不納。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杜音主。杜棺。謂舉倚廬之屏者。翦去戶旁兩廂屏之餘草也。○陳可大曰。自唯而不对。以下至此。有與雜記喪大記。

去上聲

喪服小記不同者。蓋記者所聞之異。亦或各有其義數。

○斬衰三升。齊

衰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

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此哀之發於衣服者

也。去上聲。下同。陳可大曰。每一升。凡八十縷。斬衰三升。謂正服也。義服三升半。齊衰

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大功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功降服十升。正服

十一升。義服十二升。總麻降正義。皆以朝服十五升。布。去其七升半。而用其半。是為經六

百縷也。事。煮治也。有事其縷。無事其布者。謂先煮治其縷。而後織。織成。則不洗。治其布。此

之謂總麻。若有事。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

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毋疏衰。四升。受以成布。

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期而小祥。

練冠。繚緣。要經不除。為去聲。下及下章並同。重平聲。緣音倩。緣去聲。

○五服。唯斬衰大功。有受者。謂有變除之節。以輕服受之也。無受。則無變除之節。自始至

終。服是服而除矣。成布者。三升以下之布。麤疏之甚。若未成。然六升以下。則漸精細而成

布矣。凡葬後。以冠布之升數為衰。去麻服葛者。葬後。男子去要之麻經。而繫葛經。婦人去

首之麻經。而著葛經也。葛帶三重。謂男子也。葬後。以葛經易要之麻經。五分去一。差小於

前。四股糾之。積而相重。則三重也。蓋單糾為一重。兩股糾合為一繩。是二重。二繩又合為一

繩。是三重也。前此麻經。但兩股相合而已。無三重也。至小祥。又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用

緊音計 著音灼 左音雌 合並音 為

練。易其冠。又以練為中衣。以繚為領緣也。凡染色。一入謂之繚。今淺絳色也。要經。葛經也。

男子除乎首。婦人除乎帶。男子何為除乎首

也。婦人何為除乎帶也。男子重首。婦人重帶

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輕者。陳可大曰。小祥。男子除首

經。婦人除要帶。此除服先重也。居重喪而遭輕喪。男子則易要帶。婦人則易首經。此易服

而易輕也。因言除服。又期而大祥。素編麻衣。中

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素編。編冠素紕也。白經赤緯曰縹。麻

衣。十五升麻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緣也。黑經白緯曰緇。○大祥之祭。素冠編紕

朝服。祭畢而餘哀未忘。故縞冠素紕麻衣。更反微凶之服也。禫祭。玄冠朝服。祭畢。首著緇

紕音咄

紕音準 緣去聲

禮記集說卷之...

者並音

冠。身著素端黃裳。以至吉祭。吉祭之時。則服吉服。平常所服之物。無不佩也。○易

服者。何為易輕者也。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

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包謂兩施也。特者

義。○當斬衰受服之時。而遭齊衰之喪。則齊衰之帶。而兼繫斬衰之帶。初喪。男

子。輕要。則繫齊衰之帶。而兼繫斬衰之帶。婦

人。輕首。則著齊衰之經。而兼著斬衰之經。故

云。輕者包也。男子重首。則獨著斬衰之經。而

不著齊衰之經。婦人重要。則獨繫斬衰之帶。而

之帶。而不繫齊衰之帶。故云。重者特也。既練

遭大功之喪。麻葛重。重平聲。○孔氏曰。斬衰

要帶。婦人除要帶。唯有首經。是單也。今遭大

功之喪。麻帶。易練之葛帶。婦人要空。則繫大功

之麻帶。又以大功麻經。易練之葛經。是重麻

也。至大功。既虞卒哭。男子帶以練之。故葛帶

首著。大功之葛經。婦人經其練之。故葛經。要

繫大功之葛帶。是重葛也。按檀弓云。婦人不

葛帶。謂斬衰齊衰服也。若大功小功。亦葛帶

及士虞禮。餞尸章。註。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

大功之喪。麻葛兼服之。此據男子言之。以大

葛帶。而其首。則猶著齊衰之葛經。首有葛要

有麻。是麻葛兼服之也。若婦人。則首著大功

之麻經。要繫齊衰之麻。斬衰之葛。與齊衰之

帶。上下俱麻。不兼服也。麻同齊衰之葛。與

聲 空並去

要與腰 通繫並 音計著 並音灼 章內並 同

禮記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十一

二

之葛。與後喪初死之麻。麤細無異也。兼服者服後麻。兼服前葛也。然所謂兼服之者。男子重首而輕要。則服其初喪之葛。經而易後喪之麻。帶而後喪。人重要而輕首。則服其初喪之葛。帶而易後喪之麻。經。故曰。服重易輕。即前節兼服不及婦人。此則兼男婦而言也。又按服問云。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與此不同。何也。彼言成人之喪。此言大功之長殤中殤也。此節申明上節易輕之禮。

三年問第三十八

黃叔陽曰。此篇專問

義。故以三年問名篇。馬氏曰。宰我親受業於孔門。猶以短喪為問。則此篇疑有為而作也。

有為之為去聲

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稱並去聲。別音鑑。創與瘡通。苦尸占反。枕去聲。斷音鍛。○情。哀情也。文。禮文也。

飾。章表也。羣。謂五服之衆人也。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天子諸侯絕期。卿大夫

禮記集注卷之三十一 三年問 十一

期並音

為去聲
夫音扶

夫降期以下。賤謂士庶人服族。鉅。大也。復生。除喪而反。生者之事也。先王之制喪服。自三年而下。凡五等。蓋稱哀情之輕重。而立隆殺之禮文。因以飾人之羣。而別其所為服者之親疏。與夫服喪者之貴賤。其節分明。不可損益。是乃所謂萬世不易之常道也。嘗自病者觀之。創鉅則為日久。痛甚。則具愈遲。故喪必三年。稱情立文。因其至痛之極。而為斬衰至枕塊等禮。而飾之也。非三年則無以表至痛之情。此其所以不可損也。然喪三年而止耳。孝子當此時哀痛猶未盡。思慕猶未忘。而先王必以是為斷者。則以送死須有已時。不當任情而無窮。復生須有節限。不當以死而傷生。此其所以不可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

羣匹。越月踰時焉。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躡躡焉。踟躕焉。然後乃能去之。小者至於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者。莫知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

喪去聲。過平聲。下章同。號平聲。啁音周。啁莫知之。知去聲。翔回。謂鳥鳴號。兼鳥獸。躡躡。謂獸皆遲留。不忍遽去之。貌。啁。唯。小鳥聲。其聲羣沸。迫急。失其常度也。頃者。斯須不久之意。燕雀有知。故頃而後能去。大鳥獸又有知。故越月踰時而後能去。人靈於物。故至死而不窮。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

禮記集注卷之三十一

三

之。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

而不亂乎。夫益音扶。人與之與平聲。下節並同。曾音層。馬音煙。○忠猶害也。邪

淫之害性。如疾病之害身。故云患邪淫也。○愚不肖者之情薄。故其親朝死而夕已忘之。

若從其情。而不以禮勉其不及。則親死不哀。不如鳥獸矣。至親如此。疏者可知。送死如此。

生者可知。能保其不亂乎。此不及之激也。將由夫脩飾之君子與

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

而遂之。則是無窮也。過平聲。○駟。駟馬也。隙。也。○賢智者之情厚。視二十五月之久。如駟

過隙之速。若遂其情。而不以禮抑其過。則哀親之情。無窮已之時矣。此太過者之故。故先也。然謂之脩飾。則未免有不情者矣。

故先

空去聲

如字

去上聲

王焉為之立中制節。壹使足以成文理。則釋

之矣。為去聲。○陳本連上節。今析之。焉。語辭。壹。猶但也。釋。謂去其服也。○承上言先

王因人過與不及。為之立其中道。而制為二十五月之節限。但使足以成其文章條理。則

除去其服矣。既不容其害於邪淫。而不若鳥獸。亦不使其務於脩飾。而至於傷生。此先王

制服之也。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

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

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

章內並同。斷音鍛。更平聲。○此問三年之喪。何以至期而練也。答言至親以期為斷。此時

宜變服也。又問以期斷何義也。答言期年。則天地之氣已易。四時之候已變。兩間之物皆

更新矣。先王以是之故。而以
人事法象之。故期而練也。然則何以三年

也。曰。加隆焉爾也。馬使倍之。故再期也。馬爾也。語

助辭。下馬。亦語辭。猶云所以也。又問既云以

厚於親。所以倍一期。故至再期也。方氏曰

再期者。特加隆由九月以下。何也。曰。馬使弗

及也。陳本連下節。今析之。此問親喪三年

不及期。五月不及九月。三月不及五月也。即

上文所謂稱情以立文。故三年以為隆。總小

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取象於天。下取

殺色介反

法於地。中取則於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
理盡矣。故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
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
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
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殺色介反。間如字。夫並音扶。中間也。和

以情言。壹以禮言。達論語作通。此明五服

之義。而歸重於三年之喪也。倍期而三年。服

在隆。殺之間者也。取法象於天地者。三年象

閏。期象一歲。九月象物之三時而成。五月象
五行。三月象一時也。取則於人者。始生三月
而翦髮。三年而免。父母之懷也。人之所以相

豐已美生矣。三年。月。五。

更平聲

傳去聲

別音幣

與羣居。而情無不睦。禮無不至者。其理於喪服盡之矣。若夫三年之喪。則於人道之中。為文理之極至者。故謂之至隆。非期九月以下所能及也。更百王。歷古今。相傳而行。不知其從何代而始也。引孔子之言。以明三年之喪。無貴賤一也。

深衣第三十九

此篇專記深衣之制度。經曰。有虞氏深衣而養。

老。傳曰。庶人服短褐深衣。則自天子至於庶人。皆服之也。又按古者衣裳殊制。所以別上下也。唯深衣。衣裳相連。蓋燕私之服爾。然其被於體也。深遠。其取義也。深遠。故以深衣名之。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短毋見膚。長毋被土。續衽鉤邊。要縫半下。

毋並音無下節

純並音 準著音 灼線音 舊屬音 燭下與 下節並 同覆縫 之終並 平聲下 而縫合 縫鉤縫 並同

並同見音現。要與腰通。縫去聲。○深衣制。同而又有長衣。麻衣中衣之名。各以所純之異。

而為名也。長衣純素。麻衣純布。中衣著於祭服之內者。純素。朝服純布。喪服純縗。又不得繼揜尺。此深衣。則謂純采者也。膚肉也。續連屬也。裳之連者。皆曰衽。此所謂衽。則指裳兩旁當腋下者。乃前後裳相合處也。鉤。覆縫。猶今言鉤鉞也。邊旁也。謂十二片之旁也。凡裳前。三幅。後。四幅。分開而不相屬。唯深衣。以布六幅。斜裁。為十二小片。其在兩旁當腋下者。合而縫之。使前後不殊。衣圖以合縫為續。衽是也。其十二片。一邊有布幅。一邊無布幅。既從其外。而合縫之矣。又將有布幅。邊揜無布幅。邊。以覆縫。為鉤邊。是也。下。齋也。要縫。下者。針裁之片。其三分之一。皆在上。為要。三分之二。皆在下。為齋。是要縫。半於下。齋也。要。七尺二寸。齋。一丈四尺四寸。○深衣之作。其來尚矣。

豐已美生夫三二八深衣

費音廢

縫夫聲
下二節
茲同

數音計

後人失其制度。故記者先言有制度。以發之。下文所言。皆其制度及義也。以應規矩繩權衡者。遠取諸物也。詳見下文。短毋見膚。恐其汗也。則雖費而不及奢。續。裕之高下。可以運肘。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帶下毋厭髀。上毋厭脅。當無骨者。與壓通。髀音俾。○裕。當臂之處。袂與衣接之縫也。運。回轉也。肘。臂中曲節也。肘不能不入。故裕之高下。與衣身齊。使可運轉也。袂。袖末。屬於衣幅者也。自袂至袪。其長齊手。卻從手反摺。回及于肘。為度。髀。股上也。○裕之高下。可以運肘。毋大俠也。袂之長短。反詘之。及肘。毋太短也。此裕。以寬急之中也。繫帶之所。下不厭髀骨。上不厭脅骨。唯當其間無骨之處。蓋在腹間也。視初祭之帶。少

覆敷救
反緣去
聲殺色
介反下
同

近下矣。此帶上下之中也。凡此皆取諸身者。大小長短。各隨其人。而不拘於尺寸也。○或曰。袂幅二尺二寸。人身從肩至手。二尺四寸。則短二寸矣。齊手尚不足。安得有餘。反詘之乎。孔氏曰。衣幅二尺二寸。身脊至肩。但尺一寸。餘尺一寸。可從肩覆臂。又以袂幅二尺二寸。加之。又加緣寸半。除縫所殺一寸。則長三尺三寸半矣。故可以及肘也。制十有二幅。以應十有二月。袂圓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直。下齊如權衡。以應平。有並讀曰。又袷音劫。踝胡瓦反。齊讀曰。齋。四幅。袂二幅。裳六幅也。袂幅。每摺長二尺二寸。從袂至袪。漸殺為尺二寸。故圓也。曲袷。交領也。以右襟之末。斜交於左脅。以左襟之末。斜交於右脅。則領不直垂而方矣。負。背縫也。

齊平之
齊如字

繩如繩之直也。踝足跟也。負繩及踝。謂衣之背縫與裳之後縫。上下相當。如繩之直也。下齊。裳未緝處也。此申篇首以應規矩繩權衡之制。十二幅以應月數。仰觀於天也。袂圓以應規之圓。領曲相交以應矩之方。自負至踝皆直以應繩之直。下齊前後齊平以應權衡之平。此深衣之五法也。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政。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已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

弗費善衣之次也

治平聲。費音廢。○政當依易作正。聖人用服者。先王

制服者。善衣。朝祭之服也。○申言深衣之義。蓋欲服其服者。思其義也。袂圓應規。欲使行者舉手揖讓。以為容儀也。負繩之直。欲使其存心以正。內無偏倚也。領之抱方。欲其制事以義。外無私邪也。易云。直方。此之謂也。下齊如權衡。欲其思衡之低昂。由權之輕重。則知心中之平側。由志之安危。而安其志於應物之際。以平其心之本體也。五法之施。其義如此。是故聖人服之。服之者。非徒然也。於規矩而取其無私。於繩而取其直。於權衡而取其平。唯其義之各有所取。是以先王貴之也。文事釋端冕。而燕處可服。武事釋介冑。而燕處可服。雖不可以臨折衝。然運籌而治軍旅。可服。雖不可以臨折衝。然運籌而治軍旅。可服。四者之用。其無不宜。又如此。夫五法兼備。是其完也。其質則布。其色則白。是弗費也。此服之次

處並上聲

夫音扶

禮記集說卷三十八

畫古畫
字
揚音錫
重平聲
樂音洛
殺色介
反

於朝祭者也。○呂氏曰：深衣之用，上下不嫌
同名。吉凶不嫌同制。男女不嫌同服。諸侯朝
朝服。夕深衣。大夫士朝玄端。夕深衣。庶人吉
服。深衣而已。此上下同也。有虞氏深衣而養
老。將軍文子除喪受弔。練冠深衣。親迎。女在
途而壻之。父母死。深衣總編以趨喪。此吉凶
男女同也。蓋簡便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績
具父母。衣。純以青。如孤子。衣。純以素。純袂緣。
純邊。廣各寸半。大音泰。純並音準。績音會。緣去聲。廣音誰。○大父母。祖父母。稱孤子。純袂緣。緣袖口也。純邊。緣襟旁及下齊也。一說。緣。緡也。卽下齊也。邊。襟旁也。此言衣之緣也。重慶。純以績。備五采以爲樂也。具慶。純以青。取少陽之色。示殺於大父母也。孤子。純以素。存凶飾。以致哀也。所緣者三

處袖口也。襟旁也。下齊也。
廣各寸半。唯袷則廣二寸。

投壺第四十

此篇蓋儀禮正文。壺者。實酒之器。投壺者。射禮之細也。原其始。必燕飲之間。或因庭之修廣。不足以張侯。置鵠。或因賓客之衆。不足以備官。比耦。欲行射禮。而不可得。故姑舉席間之器。以寄射節。亦庶幾可以樂實。而習容講藝也。此投壺之所由興。先王以其亦可觀德。而不廢也。凡五章。

樂音洛

投壺之禮。主人奉矢。司射奉中。使人執壺。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以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肴。某旣賜矣。又重以樂。敢辭。主人曰。枉矢。哨壺。不足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旣賜

矣。又重以樂。敢固辭。主人曰。枉矢啣壺。不足

辭也。敢固以請。賓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敬

盛音成

從。奉竝與捧同。章內同。中去聲。章內竝同。哨

或如鹿。或如兕。或如虎。或如問。問。如驢形。一

角而歧蹄。或如皮樹。皮樹。亦獸名。其狀未聞。

皆刻木為之。高一尺五寸。背有圓孔。飾以采

色。士以鹿。大夫以兕。此篇乃大夫士禮。則此

謂鹿中。或兕中也。謂之中者。取其中而獲筭

也。投壺亦射類。故司射奉中。在。材不直也。哨

口不正也。皆謙辭。某既賜矣。賓自

稱其名。言某已受主人之賜矣。

主人般還曰。辟。主人阼階上拜送。賓般還曰

辟。般還。與盤旋同。辟竝讀曰避。拜受。謂

受命。非受矢也。般還者。不敢直前。辟之容

也。曰。辟者。告之以。辟。使知其不敢當也。皆欲

止其拜也。不答拜。主人在阼階。則賓在西階

矣。送。送。巴拜受矢。進。即兩楹間。退。反位。揖賓

就筵。孔氏曰。主人拜送矢之後。主人之贊者

復扶又

就楹間。視投壺之處。所復退。反阼階之位。西

向揖賓。以就投壺之席。欲與偕進。明為偶也。

賓主之席。皆南向。此以司射進度壺。句。間

上。記賓主始請就位之儀。

以二矢半。反位設中。東面執八筭。興。度音鐸

差音雌

長位音

音夫

度其所設之處也。矢有長短。各隨所投之處

以為差。蓋投壺有三處。日中在室中。日晚在

堂上。太晚在庭中。各就光明故也。室中狹。矢

長五扶。堂上稍廣。矢長七扶。庭中太廣。矢長

九扶。四指曰扶。扶廣四寸。則五扶為二尺。七

扶為二尺八寸。九扶為三尺六寸。間以二矢

拾音步
下同舍
上聲為
正之為
如字下

半則室中去席五尺。堂上去席七尺。庭中去席九尺也。八筭者。人各四矢。筭如矢數。賓主各四。則八筭矣。○司射位在西階上。於執壺之人處受壺。來賓主筵前量度。而置壺於賓主筵之南。不問矢之長短。但俱間以二矢半。度壺畢。仍還西階上之位。取中以進而設之。既設中。乃於中之西。東面。手執八筭而起立。以請賓。侯投。請賓曰。順投為入。比投不釋。勝飲不勝者。正爵既行。請為勝者立馬。一馬從二馬。三馬既立。請慶多馬。請主人亦如之。比音界。飲為並。去聲。○請猶告。捨投也。釋。釋筭。謂舍筭於中。之兩旁也。主筭在北。賓筭在南。正爵。即勝飲不勝者之爵也。以其為正禮。故謂之正爵。既行。行爵竟也。馬。即筭也。方其執之。則謂之筭。以計多少為義。

二為入
並同

為成為
一為三
之為並
如字

長丁又
反

及其釋之。則謂之馬。以威武勝敵為義。立馬表勝數也。○此司射告賓主。以投壺之法也。司射執八筭起而告于賓曰。投矢於壺。唯矢本入者。乃名為入。則為之釋筭。若以未入。則不為入。不釋筭也。然賓主須捨投。不得以前既入。而喜。不待後人投而已。偏投。偏投雖入。亦不釋筭也。其投之勝者。則酌酒以飲。不勝者。正爵既行。又為勝者立馬。每一勝。輒立一馬。禮以三馬為成。若專三馬。則為一成。但勝偶未。必專頻得三。若止得二。而劣偶得一。則徹取劣偶之一。以足勝偶之二。而為三。使得為成也。或頻得三。或取足三。皆謂三馬既立。則又酌酒以慶賀多馬之人。此命弦者曰。請告賓之辭。其告主人。亦此辭也。命弦者曰。請奏狸首。間若一。大師曰。諾。間。去聲。○弦。琴瑟。亡。間者。樂之節也。大師。樂官之長。諾。應辭也。○司射命樂工以弦歌狸首之詩。以為投壺

酌。坐而奠於豐之上。其當飲者跪取豐上之酒。手捧之而言曰。蒙賜之飲。受之以禮而不怨也。勝者跪而答曰。敬以此觴為奉養。獻之以禮而不矜也。此以上。記奉投行爵之儀。

正爵既行。請立馬。馬各直其筭。一馬從二馬以慶。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曰。諾。正爵既行。請徹馬。

二正爵不同。前謂罰爵。後謂慶爵也。請立馬。三馬既備。請慶多馬。三句。並司射請辭其餘。則禮家陳事之辭也。此記行慶之儀。正禮罰酒之爵既行。飲畢。司射乃告賓主曰。請為勝者立馬。所立之馬。各當其初釋筭之前。投壺與射。皆三番而止。每番勝。則立一馬。三番俱勝。則立三馬。或兩勝而立二馬。或一勝而立一馬。有三馬者。固為勝矣。若止二馬。則取劣者之一馬。足成三馬。而慶之。於是司射請行。

為去聲

慶禮。曰。三馬既備。請慶多馬。賓主皆應曰。諾。不勝者親酌。以獻當慶者。不使弟子。無豐。飲此。正禮慶爵之後。司射請徹馬。徹馬則禮畢。而行無筭爵。正經止此。○筭多少。視其坐籌。室中五扶。堂上七扶。庭中九扶。筭長尺二寸。壺頸脩七寸。腹脩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為其矢之躍而出也。壺去席二矢半。矢以柘若棘。毋去其皮。

扶。音夫。長音仗。為去聲。毋音無。下章。並同。毋去之。去上聲。○筭。矢也。扶。與膚同。脩。長也。若。及也。○此章記壺矢之制。筭之多少。視坐上人數之矢。每人四矢。亦四筭也。室中五扶。以下三句。說已見前。皆陽數也。筭。長尺二寸。天數也。壺頸長七寸。腹長五寸。口徑二寸半。

長也之。長如字。下頸長。腹長。並同。

子對曰。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丘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丘不知儒服。與平聲。少上。衣。去聲。長。丁。丈。謂肘掖之所寬大也。章甫。緇布冠也。殷名章甫。謂以表明丈夫也。逢掖。魯衣也。章甫。宋冠也。少居魯。則衣魯之衣。長居宋。則冠宋之冠。唯因其鄉俗而已。不求異於人也。哀公曰。敢問儒行。孔子對曰。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悉數之。乃留更僕。未可終也。哀公命席。孔子侍。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夙夜強學。以待問。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其自立有

處上聲

如此者。數。並上聲。更。平聲。強。如字。遽。猶倅也。物。猶事也。僕。太僕。掌攢相者。更。僕言久留而更代僕臣。亦未能盡也。席。坐席也。珍。美器也。此譬喻之辭。言人身之有德。猶席上之有珍也。聘。幣聘也。舉。舉用也。取。取用也。信。存誠也。力行。務實也。聘問。舉取皆言待者已不求人。而待人來求也。如此。則其處也。備道全美。而為有體之實學。其出也。致君澤民。而為有用之全才。乃儒者自立其身。而無所資於人者也。儒有衣冠中。動作慎。其大讓如慢。小讓如偽。大則如威。小則如愧。其難進而易退也。粥粥若無能也。其容貌有如此者。易音異。下兩節。

並同粥音燭。○中。猶正也。論語曰。正其衣冠。動以意言。作。以身言。大讓如慢。如千駟萬鍾。

會音似
數上聲
下同乘
平聲過

夫音扶

不加意而忽之也。小讓如偽。如簞食豆羹。不
屑辭而辭之也。大則如威。如後車數十乘。從
者數百人之類。小則如愧。如微服過宋之類。
難進易退。以仕止言。粥粥。卑謙貌。曰如曰若。
言相似而實非也。儒有居處齊難。其坐起恭敬。言必
先信。行必中正。道塗不爭險。易之利。冬夏不
爭陰陽之和。愛其死。以有待也。養其身。以有
為也。其備豫有如此者。齊讀曰齋。難行並去聲。鄭氏曰。齊難。齊莊可畏難也。張氏曰。不爭陰陽之和。謂寒燠不擇已便也。中正以上。敬以持已而不少怠肆也。不爭。恕以待人而不計近小也。凡此皆所以愛死以待明時。養身以行道德耳。是謂先事而備豫。不取辦於臨時也。舊說專以不爭為愛死。夫君子脩己以敬。以保其身。獨

為去聲
下同為
同處並
上聲後
去聲

非愛死。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為寶。不祈土地。立義以為土地。不祈多積。多文以為富。難得而易祿也。易祿而難畜也。非時不見。不亦難得乎。非義不合。不亦難畜乎。先勞而後祿。不亦易祿乎。其近人有如此者。積如字。畜音旭。見音現。○黃叔陽曰。寶忠信。存心也。立義。行已也。多以處則處也。非義不合。可以止則止也。先勞而後祿。敬其事而後其食也。所以應世者。義而已。德義者。天之所以與我。而我之所以為德者也。自為應世。一皆以儒有委之以貨財。之。是不遠人以為道也。

禮記集注卷三十九

三十一

清音自
怖音布
為去聲
難去聲
勝平聲

淹之以樂好。見利不虧其義。劫之以衆。沮之以兵。見死不更其守。鷙蟲攫搏。不程勇者。引再。流言不極。不斷其威。不習其謀。其特立有如此者。樂音效。好去聲。更平聲。鷙音至。攫俱也。劫。脅也。沮。謂恐怖之也。鷙。猛鳥獸也。攫。以脚取之也。搏。以翼擊之也。程。猶量也。極。猶終也。不極。言不終為所毀也。貨財樂好。利也。則思義而不苟取。衆暴兵戎。死也。則守死而不變節。鷙蟲當擊。不量其勇而後往。喻其勇足以已難。而無所顧慮也。引舉重鼎。不量其力而後為。喻其才足以任事。而無有不勝也。往者不悔。非有所吝而不改也。動則當理。

折音哲
見音現

而自不至於悔耳。來者不豫。非有所忽而不防也。機能應變。而自不必於豫耳。過言出於已之失。知過則改。而不再。流言出於人之毀禮義。不習。則終不得而毀之。不斷其威者。言其威容不可得而挫折也。不習其謀者。謀必可成。不待嘗試而後見於用也。此十者。皆難為之事。衆人不能而儒者能之。是能獨立而異於衆也。○孔氏曰。鷙蟲攫搏。不程勇者。此實暴虎之事。而得為儒者。何也。若春秋夾谷之會。魯為齊弱久矣。使孔子程勇而往。欲齊人之不敢輕魯。得乎。此不程勇所以為儒也。愚按。上言備豫。此言不豫者。唯其有上之備豫。然後有此之不豫。故不嫌其異也。儒有可親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殺而不可辱也。其居處不淫。其飲食不溲。其過失可微辨而不可面數。

禮記卷之九

卷之九

四

也其剛毅有如此者近去聲數上聲○淫泛

味也○可親以情而不可劫以力可近以義

而不可迫以勢可殺其身而不可辱其志可

殺以有命也○不可辱以有義也○不淫不溽無

慾也○無慾則剛矣○呂氏曰其過失可微辨

而不可面數一句乃尚氣好勝之言於義理

未合所貴乎儒者以見義必為聞過而改也

何謂可微辨不可面數待人可矣自待則不

可也○子路聞過則喜孔子幸人之知過成湯

改過不吝推是心也苟有過失儒有忠信以

雖怨詈且將受之况面數乎

為甲冑禮義以為干櫓戴仁而行抱義而處

雖有暴政不更其所其自立有如此者處上

平聲○鄭氏曰甲冑兜鍪也干櫓小楯大

楯也○以忠信存心則人不敢欺以禮義制

事則人不敢侮猶甲冑干櫓可以捍患也○達

則戴仁而行以兼善天下窮則抱義而處以

信甚篤雖暴政叻之而不變其忠信禮義仁

義固自若也非卓然有以自立者乎○呂氏

曰首節自立論其所學所行足以待天下之

差音雌

好去聲

鑑音慨

齋音才

者并去聲○孔氏曰一畝謂徑一步長百步

也宮牆垣也折方之則其宮四面各十步

更平聲
者音灼

而已。言牆方六丈也。環周迴也。二尺為版。五版為堵。周旋之。則其室四面各五版而已。言室方一丈也。單門。以荆竹織門也。圭窬。穿牆之圭窬。窬。左傳作竇。蓬戶。編蓬為戶也。甕牖。牖。牖圓如甕口也。一云。以敗甕口為牖。易衣而出者。合家共一衣。出則更煮之也。并日而食者。謂不日日得食。或三日二日。并得一日之食也。或宮堵室。單門圭窬。蓬戶甕牖。居之陋者也。易衣而出。并日而食。養之至不足者也。其貧如此。宜乎出處之間。委曲遷就。以為居處衣食之計矣。然猶道合則就。信之不疑。而無患失之心。不合則去。安之不諂。而無患得之心。此其所以動與人殊。而為儒者之行也。儒有今人與居。古人與稽。今世行之。後世以為楷。適弗逢世。上弗援。下弗推。讒諂之民。

有比黨而危之者。身可危也。而志不可奪也。雖危起居。竟信其志。猶將不忘百姓之病也。

其憂思有如此者。也。比音界。信與伸通。稽。考也。援。引也。上弗援。在上者不引我。以升也。推。進也。下弗推。在下者不舉我。以進也。危。欲毀

中傷之也。起居。猶言舉事動作。危。起居。謂因事謂其志之得行也。○今人與居。友一鄉之善士。以至友。天下之善士也。古人與稽。又尚論古之人。誦其詩。讀其書。而論其世也。今世行之。後世以為楷者。行而世為天下法也。使遇其時。固所深願。設或不幸而弗逢。明世在上。不援。在下。不推。又有讒諂之人。比周為黨。而共危之。若可憤世而忘之矣。然身可危。而志不可奪。故雖危。其起居。而志終不為之少屈。

為去聲

中。去聲。謂其志之得行也。○今人與居。友一鄉之善士。以至友。天下之善士也。古人與稽。又尚論古之人。誦其詩。讀其書。而論其世也。今世行之。後世以為楷者。行而世為天下法也。使遇其時。固所深願。設或不幸而弗逢。明世在上。不援。在下。不推。又有讒諂之人。比周為黨。而共危之。若可憤世而忘之矣。然身可危。而志不可奪。故雖危。其起居。而志終不為之少屈。

且未嘗一日而忘生民之患也。儒有博學而不窮，篤行而不

倦，幽居而不淫，上通而不困，禮之以和為貴。

忠信之美，優游之法，慕賢而容眾，毀方而瓦

合。其寬裕有如此者。上聲。窮止也。幽居

也。上通者，道達於君，謂仕也。仕則不困於道

德之不足，禮之以和為貴，和以行禮也。見人

忠信，則美之。禮之質也。見人和柔，則法之。禮

之用也。毀方而瓦合者，去稜角而與眾圓合

也。必言瓦者，瓦之在陶，四片相合，故其形圓

圓者，方之反也。舊說毀圓為方，則非寬裕之

意矣。博學二句，以脩己言也。幽居二句，以

處世言也。禮之以和三句，以立禮言也。慕賢

二句，以待人言也。此儒

行去聲者，寬大廣裕之行也。

儒有內稱不辟親，外

舉不辟怨，程功積事，推賢而進達之，不望其

報。君得其志，苟利國家，不求富貴。其舉賢，援

能有如此者。辟，竝讀曰避。稱，亦舉也。君得

其志之所為也。舉內人之賢，不辟私親。

舉外人之賢，不辟私怨。唯程，其平日之功

積累，其平日之善，推以為賢，而進達之於上

處上聲 下同

去上聲

行去聲

累上聲

夫音扶

者難去聲。爵以所受之命言。位以所居之官言。相先猶相讓也。久相待謂其友久在下位不升已則待之而同升也。遠相致謂已得明君而仕其友不得志或在他國或投遠方則相招致也。任猶保任之任。聞善言則以相告見善行則以相示欲其進德脩業以爲任舉之地也。居常則有爵位相先之義處變則有患難相死之心言其心孚意契以堅任舉之節也。由是友在下僚則已待之而同升友在遠地則已致之而同進此交友任舉之待天下之士此以待其朋友義有厚薄也

儒有澡身而浴德陳言而伏靜而正之上弗知也麤而翹之又不急爲也不臨深而爲高不加少而爲多世治不輕世亂不沮同弗與

行亦夫

異弗非也其特立獨行有如此者澡音早行如字。麤音早行

疏也。謂其君疏漏而有過也。翹舉也。舉其過而諫之也。以事君言。澡身浴德不自汗濁正已以立正君之本也。陳言而隱伏之入告嘉謀而順之於外也將順其美匡救其惡常在靜而未形之時使君日遷善遠惡而不知誰之所爲也。至於有過則舉而明告之。然亦巽言諷諫不暴驟而失節也。以脩身言。制行之高皆出自然不必臨深以相形。然後顯其爲高。文華之多皆所素有不必加少以相益。然後成其爲多。世治則德常見重而人不我輕。世亂則德周於身而邪不能沮也。以與人言。與其所可與不必同乎已也。苟與已同而理非則弗與矣。非其所可非不必異乎已也。雖與已異而理是則弗非矣。前言特立自守之義居多。此其稍異也。

儒有上不臣天子

磨並平聲

度音鐸下同

遠去聲下同

下不事諸侯。慎靜而尚寬。強毅以與人。博學以知服。近文章。砥厲廉隅。雖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其規為有如此者。近去聲。○知服。知力行之要也。厲。本

作礪。砥礪。磨石也。細曰砥。粗曰礪。廉隅。陸廉側隅。稜角。分辦處也。砥礪廉隅。謂與人磨礪。使稜角稍厲也。錙銖。算法云。十黍為系。十系為銖。二十四銖為兩。八兩為鎰。分國如錙銖。言君輕視其國而委任儒者也。舊說輕視君祿者非。規。謀度也。為。作為也。○儒者不事上侯。豈忘世哉。志切自脩而有未暇焉。爾。故其守身也。謹飭而不妄動。其待人也。寬裕以有容。然雖尚寬而強毅以濟其寬。不詭隨也。雖慎靜而知力行以服其事。不徒靜也。博學知服。故近文以遠其野。強毅與人。故相勉以守其介。當此之時。雖君有分國如錙銖之輕。而

中去聲

處上聲其下聲下如字

專任之者。方且以為吾斯之未能信。未可以事人治人。而不臣不仕也。此其心所謀度。欲先明體事。所作為在於自脩也。○陳可大曰。博學知服。即博文約禮之謂。威儀中。度言語當理。皆文章也。遠於文。則質勝而野。然亦但近之而已。不使文揜質也。黃叔陽曰。此即漆雕開之意。不然。則上有分國如錙銖之。儒有君。正儒者效用之日。安得不臣不仕乎。儒有合志同方。營道同術。竝立則樂。相下不厭。久不相見。聞流言不信。其行本方立義。句同而進。不同而退。其交友有如此者。樂音洛。下行志。以所向言。方。即向也。營道。以所習言。術。亦方也。竝立。爵位相等也。相下。謂讓功讓位。而已。處其下也。流言。惡聲之傳播也。聞之不信。不信其友所行如所謗也。本方。以方為本也。

○合志。則同其所向之方。無不善也。營道。則

同其所習之術。必以正也。此言其道之同也。

要平聲

比音界

遜位同則樂無忌心也。相下則久而不厭。有不信者。久要不忘。此又言其相信之篤也。凡此皆全交於後之事。然非擇交於前。則不能也。故又以其行言之。本方以義制心也。立義以義制事也。儒者一身唯義與比。故人之同於為義者。則進而友之。不同於為義者。則退而避之。唯其慎始。故能有終也。溫良者。仁之本也。敬慎者。仁之地也。寬裕者。仁之作也。孫接者。仁之能也。禮節者。仁之貌也。言談者。仁之文也。歌樂者。仁之和也。分散者。仁之施也。儒皆兼此而有之。猶且不敢言仁也。

反強巨兩

中去聲

予與與通數上聲

其尊讓有如此者

孫與遜通施去聲。此皆以發見之盛。而表其存心

之仁也。和厚易直。根本於仁。由愛而生。非襲而取之也。敬恪謹慎。踐履乎仁。若有實地。非強而為之也。廣大舒緩。仁之充廣。仁者以天地萬物為一體也。孫以接物。仁之能事。仁者無眾寡。無小大。無敢慢也。禮儀有節。仁之發於容貌者也。言談有中。仁之發為文章者也。歌以言志。樂播聲容。仁之至和所為也。分人以財。積而能散。仁之施予如此也。哀公問儒行。孔子既歷數以告之矣。仁包四德。百行之原。故於其終也。以仁為說焉。兼有此仁之入者。而猶不敢自以為仁。是尊此仁道之大讓而不居也。

貧賤不充。詘於富貴。不恩君王。不累長上。不閔有司。故曰儒。今眾人之命儒也。妄。句常以

禮記集注卷之七

儒相詬病。孔子至舍。哀公館之。聞此言也。言

加信。行加義。終沒吾世。不敢以儒為戲。屈通

恩音。溷長丁丈反。妄如字。舊音亡者。非詬音

邁。行去聲。○隕。如有所墜失。穫。如有所割刈

困迫。失志之貌也。充者。驕氣之盈。詘者。吝氣

之歉。喜樂失節之貌也。恩。猶辱也。累。猶繫也。

閔。病也。命。名也。詬。病。猶取辱也。館。之。謂。具。食

以致其養。具。官。以治其事也。○貧賤不能移

富貴不能淫。天子諸侯卿大夫羣吏不能困

迫。而使之違道。故謂之儒。乃真儒也。若無儒

者之名。是謂今之命儒。曰妄。妄非真也。唯其

者之。行。而為儒者之服。無儒者之實。而盜儒

妄。故常為人所詬病也。然此決非孔子之言。

與篇首同。孔子至舍以下。記者記事之詞也。

言加信。則不以儒相詬矣。

行加義。則不以儒相詬矣。

也。今錄其文於左。

蔡氏考定傳文

所謂致知在格物者。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

為之去聲。為之去聲。聲更平。謂傳之。下並同。

大學第四十二

按此篇錯簡頗多。程子

又為之更定。補亡其所作章句。或問。至

於今家傳人。謂似無遺議矣。厥後諸儒

若董槐氏。葉夢鼎氏。王柏氏。皆謂傳未

嘗闕。特簡編錯亂。而考定者。失其序。爾

遂欲移經文。知止以下二條。置於子曰

之上。以為傳之四章。釋致知格物。而車

氏清臣嘗為書以辯其說之可信。至蔡

清氏又欲移物有本末一條於先。次以

知止一條。又次以子曰一條。而以此謂

知之至也。終之。尤為近理。使朱子復生。

未必不改而從之。

也。今錄其文於左。

所先後則近道矣。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

右傳之四章釋致知格物

冠義第四十三

冠去聲。篇內並同。古者男子二十而冠。故儀

禮有士冠禮。而此篇則釋其義也。其文有錯出郊特牲者。當移置此。連移簡凡七章。

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后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后禮義立。故冠而后服備。服備而后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故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章首當有郊特牲。冠義二字。如祭法鄉飲酒之義之例。順。謂順理立。猶成也。此釋冠禮二字之義。凡人之所以爲人而異於物者。豈徒血氣之軀哉。以其有禮義也。所謂禮義者。威儀倫理皆是。而始則在於威儀。故必正容體而正。齊顏色而齊。順辭令而順。則威儀不忒。而禮義備矣。

遂以執事見於鄉大夫鄉先生

儀禮作鄉大夫與集注同別奉禮記皆誤鄉者鄉可見眼前
經傳繁說不少一字之謬蓋蓋迫別讀者不察蓋者其可也諸

由是以王君臣而王。以親父子而親。以和長
幼而和。則倫理克惇而禮義成矣。然非幼者
亦如柔傳利之保之
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
重禮所以為國本也。此釋筮日筮賓之義。古
而不苟用。又筮賓賓而不安宿者。所以敬冠
事而重禮之始。蓋國以禮為本故也。○方氏
曰。古者大事用上。小事用筮。事始為小。事
終為大。冠為始。故用筮。喪為終。則用上。○
此處當有郊特牲始冠至可也。一簡。○故冠
又當有委貌至素積一簡。合為一章。

上當去聲

適讀曰

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此與郊特牲適而足以成人之道也。一句。文意尤備。○見於

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玄冠玄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

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見並音現。冠如字。此釋既冠見人之義。

也。蓋謂適長子代父承祖者。與祖為正體。故禮之異於衆子也。舊說廟中冠子。以酒脯奠廟訖。北面取脯。見於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所謂母拜之也。是拜其脯。從尊者處來。非拜子也。總言成人而與為禮者。若非成人。則

禮記集注卷之九

禮記卷之九

由是以正君臣而正。以親父子而親。以和長幼而和。則倫理克惇。而禮義成矣。然非幼者所能也。必至於冠。而服備成人之服。然後思文以君子之容。而容體得正。顏色得齊。辭令得順。爾至此。則君臣父子長幼亦各盡其道矣。是禮義之備與立。皆從冠始。故聖王重之。而制為禮也。○夫冠禮至死無諡。一章。○古者冠禮。筮日筮賓。所以敬冠事。敬冠事。所以重禮。重禮。所以為國本也。此釋筮日筮賓之義。古而不苟用。又筮賢賓而不妄宿者。所以敬冠事。而重禮之始。蓋國以禮為本故也。○方氏曰。古者大事用上。小事用筮。事始為小。事終為大。冠為始。故用筮。喪為終。則用上。此處當有郊特牲始冠至可也。一章。○又當有委貌至素積一簡。合為一章。○故冠

上當去聲

適讀曰

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三加彌尊。加有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此與郊特牲適而略同。然不如彼之精當。當以彼易之。○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玄冠玄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見並音現。冠如字。○此釋既冠見人之義。母與兄弟皆拜之者。以其成人而與之為禮也。蓋謂適長子代父承祖者。與祖為正體。故禮之異於衆子也。舊說廟中冠子。以酒脯奠廟訖。北面取脯。見於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所謂母拜之也。是拜其脯從尊者處來。非拜子也。總言成人而與為禮者。若非成人。則

禮記卷之九

無由有此脯也。更詳之。於是服齊冠齊服。執
雉為摯。以見君。遂以此服此摯。見在朝之鄉
大夫。及致仕之鄉先生。皆以成人而見也。
也。不言見父與賓者。蓋冠畢先見之也。○成
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
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禮行
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故孝
弟忠順之行立。而后可以為人。可以為人。而
后可以治人也。故聖王重禮。故曰冠者禮之
始也。嘉事之重者也。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
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

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
先祖也。少行並去聲與平聲。○嘉事。嘉禮也。禮有五。吉凶軍賓嘉。冠屬嘉禮。擅。專也。此承上兩章成人而言。重冠以下。又釋廟中行冠之義也。言成人者。非謂服備異於童稚也。將責成人之禮。如為子則孝。為弟則弟。為臣則忠。為少則順也。禮之當重。在此四者。而為人治人。皆本於此。故聖王重禮。而冠則四禮之始。嘉事之重。故又重冠也。古者重事。必行之於廟中者。有二義。一則尊敬重事。而不敢褻。一則自卑而尊祖。不敢專。此特遞推之。

昏義第四十四

孔氏曰。娶妻之禮。以昏為期。故謂之昏禮。必以昏

昏者。取陽往陰來之義也。愚按郊特牲中亦有錯簡。當取以歸於此篇。通為九

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是以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几。好去聲。○納徵。亦曰納幣。筵。以交神。而昏姻不通。故曰合二姓之好。以承祖考。以傳子孫。言所係之重也。一或不謹。則上不足。以奉先。下不足以傳後。比之不慈不孝。其罪大矣。是故君子重之。而六禮所由設也。以其序言之。媒妁之言。既達。女家先許之矣。男家不敢必也。故納采。擇之禮。以求之。既納采。將

拜迎之
如字
夫音扶

加之卜矣。不敢必。主人之女也。故問女生之。母名氏。既告之名。男卜而吉矣。則納此吉卜於女氏。既納吉矣。則納幣。以為昏姻之證。以幣聘之。所以成其信。而不渝也。既納幣。則昏姻定矣。故往請成昏之期。期本男家所定。言請者。示不敢自專。執謙敬之辭也。凡此五禮。行於親迎之前。皆女家主入設筵。陳几於廟中。而拜迎使者於門外。入門揖讓而升。聽男家之命於廟。夫廟。重地也。行之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敬。不敢慢。慎。不敢忽。重。不敢輕。正。不敢邪也。○孔氏曰。四體皆用鴈。唯納徵無鴈。以有幣也。呂氏曰。用鴈者。以摯見之。禮見之。用幣者。以聘士之禮。聘之也。天子諸侯。又用玉。父親醮子而命之迎。男先於女也。子承命以迎。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于門外。婿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

共

之迎往
先迎
並帥之

奠鴈蓋親受之於父母也。降出御婦車而壻授綬御輪三周先俟于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其牢而會合。香而醕所以合體同尊卑以親之也。之迎之迎男先之先並去聲下以迎同合香之合音閣香音謹。酌而無酬酢曰醕。執鴈有四義取其順陰陽而往來一也。不再偶二也。本大夫之摯而士亦用之。攝盛也。三也。昏不用死摯故越雉而用鴈四也。共牢而會者同會一牲不異牲也。合香而醕者以一瓠分為兩瓢謂之香。壻與婦各執一片以醕醕演也。謂會畢飲酒演安其氣也。○昏期定則可親迎矣。父親以酒醕于寢而命之迎者蓋以男秉陽剛以助人為德。女秉陰柔以從人為道。男先往迎而後女從之。示男先帥乎女也。此往迎之始也。子承父命

往迎下
亦與同

以迎女家之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壻于門外待以敵禮壻執鴈入揖讓升堂再拜而後奠鴈者蓋親受女於其父母故奠之不敢不拜以為敬也。此親迎之時也。壻奠鴈畢降階出大門御婦車壻親授綬御輪三匝然後御者代之壻乘其車先俟于家之門外婦至壻揖婦以入而行共牢合香之禮。合香所以示體貌之合而不殊共牢所以示尊卑之同而不異皆所以親之而不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相離也。此既迎之後也。敬慎重正而后親之禮之大體而所以成男女之別而立夫婦之義也。男女有別而后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后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后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別並音鼈。○總結上兩節男女者夫婦之始。夫婦者

昏禮者禮之本也

別並音鼈。○總結上兩節男女者夫婦之始。夫婦者

男女之終。自納采以至請期。敬慎重正也。親
迎。親之也。是為禮之大體。言非微文疏節也。
蓋敬慎重正。所以成男女之別。於未昏之時。
使正其始而不亂。而後親之。所以立夫婦之
義。於既昏之後。使正其終而不離也。男女既
有別。則素教豫養。明於夫婦之道。而有義矣。
夫婦既有義。則閨門之內。倫理以明。恩義以
篤。父慈子孝。而有親矣。父子既親。則資父
事君。移孝為忠。而君臣有正矣。三綱之正。皆
始於昏。非衆禮之本。而何此所以為禮之大
體也。○此章○此處當有郊特牲天地合而
釋六禮之義。○后萬物興焉。至地。人者也。四
節。又當有共牢而食。○夫禮始於冠。本於
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射鄉。此禮之大
體也。冠去聲。○陳本連上章。今折之。鄉。鄉飲
酒也。○此因昏禮而併及之。呂氏曰。禮

衣去聲
盛音成

始於冠者。童子所以成人也。本於昏者。有夫
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也。重於
喪祭者。人道之所終也。尊於朝聘者。所以明
君臣之義也。和於射鄉者。所以合人情之權
也。八者備。然後禮備。○夙興婦沐浴以俟見
質明。贊見婦於舅姑。婦執笄棗栗段脩以見。
贊醴婦。婦祭脯醢。祭醴成。婦禮也。舅姑入室。
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厥明舅姑共饗。婦以
一獻之禮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
階。以著代也。見並音現。笄音煩。段音鍛。○陳
本分兩節。今併之。質明成昏次。
日正明之時也。贊。相禮之人也。笄。器名。似簪。
以竹或葦為之。衣以青緇。所以盛棗栗段脩。

治平聲

勞去聲 復扶又

養去聲

更立平 聲

者。段。當作服。脩。脯也。加薑桂治之。曰段脩。醴
 婦之醴。當作禮。聲之誤也。以特豚饋。合升而
 分載之。左胖饋舅。右胖饋姑。厥明二字。當為
 衍文。按儀禮饋饗同日。以酒食勞人。曰饗。奠
 酬而止。明正禮成。不復舉也。此釋見及饋
 饗之義。俟見而必夙興沐浴。見而必以棗栗
 段脩為摯。承禮而必祭脯醢及醴者。示故事
 自此始。所以成婦之禮節也。舅姑入室。婦
 必以特豚饋者。示供養自此始。所以明為婦
 之孝順也。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舅獻婦
 于西階。婦酢舅于阼階。舅飲畢。乃酬。婦更爵
 先自飲畢。更酌酒以酬姑。姑受酬。爵奠於薦
 左而不飲。於是各還寢室。則舅姑先降自西
 階。婦降自阼階。蓋阼者。主人之階。本姑所由
 今婦由之。明姑老而傳婦將代姑為主於內
 也。然此謂冢婦之禮。若庶婦。則使人醢。婦不
 饋。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

稱去聲

好去聲

婦順焉也。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
 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蓋
 藏。是故婦順備而后內和理。內和理而后家
 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
 家人。當稱也。少曰委。多曰積。困倉曰蓋。實倉
 曰藏。結上文分之則為婦禮。婦順著代三
 者。總之則歸於重責婦順也。所謂婦順者。上
 則順於舅姑。中則和於室人。而後能稱於夫。
 此婦德也。蓋古之君子正心脩身。以齊其家。
 不昵於衽席。燕私之好。而忘其孝弟和順之
 心。若為之婦者。不順不和。則雖有善。不以為
 稱也。絲麻布帛。能成其事。則祭服可備。而又
 可以無寒矣。委積蓋藏。審而守之。則案盛可
 供。而又可以無飢矣。此婦功也。合此二者。則

婦順備矣。唯婦德脩。則猜忌之嫌不啓。而內以和。婦功舉。則常用之需不匱。而內以理。此家之所以所以長久也。故聖王重以責之。而制此三者之禮也。○此處當有郊室饋至授之。○齊戒至致敬乎一章。○此當有郊特牲昏禮不用。○是以古者婦人先樂至人之序也。一章。

嫁三月。祖廟未毀。教于公宮。祖廟既毀。教于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先去聲。芼音冒。祖廟未毀。謂此女於此祖猶有服也。公宮。即祖廟也。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各於其所自出之祖。而未毀者。教之。既毀。無服也。宗室。大宗子之家也。婦德。貞順也。婦言。辭令也。婦容。婉婉

也。婦功。絲麻也。祭之。祭所出之祖也。魚與蘋藻。皆水物。陰類也。芼之。為羹也。魚為俎。實蘋藻為羹。○上章言重責婦順於正娶之時。此章言教成婦順於未嫁之日。按儀禮。但有士昏禮。此則以天子諸侯之禮言之也。古者婦人先嫁。三月則必教之。而教之所。祖廟未毀。則于公宮。既毀。則于宗室。不論親疏。皆有教也。其教之之事。則德言容功。內外咸備也。教成。則設祭以告之。但用魚菜。而無牲牢。非正祭也。教之以豫。如此。所以成其婦順於未嫁之先也。既教之。又重責之。此和理長久。未之效。所由出歟。觀此。則士女有教。可推矣。○

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天子立六官。三公。九

者陰德也。所聽者內職也。及男教成俗。則外和而國治。女順成俗。則內順而家理。此由天子與后之德盛於內外。故能統正六官。表儀六宮。而致然爾。故謂之盛德也。孔氏曰。三夫人以下。周制也。三公以下。夏制也。欲見其數相當。故以夏周相對為內外也。是故男教不脩。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為之食。婦順不脩。陰事不得。適見於天月為之食。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脩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陽事。月食則后素服而脩六宮之職。蕩天下之陰事。故天子之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后成者也。適並讀曰謫。見並音現。為並去聲。下並同。鄭

氏曰。適之為言。責也。蕩蕩。條其穢惡也。○反說以明上文之義。天子脩男教

父道也。后脩女順。母道也。故曰天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故為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

也。為后服齊衰。服母之義也。陳本連上節。今折之。齊。舊本誤。

作資。○又言。父母相須而成之義。葉氏曰。天子以男教勉天下之為子者。其道猶父也。故其卒也。天下為之服斬衰。報父之義也。后以女順化天下之為婦者。其道猶母也。故其卒也。天下為之服齊衰。報母之義也。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按鄉飲酒之禮。所以正交接。序長幼。

仁鄉黨。鄉人凡有會聚。皆當行之。不特三年賓賢能。鄉大夫飲國中賢者。州長

飲國之。飲去聲。長丁大。反。後凡。

禮記卷之九

言州長者倣此

習射黨正蜡祭四事而已。讀者詳之。凡四章

鄉飲酒之義。主人拜迎賓于庠門之外。入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以致尊讓也。盥洗揚解。所以致絜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敬也。尊讓絜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讓。則不爭。絜敬。則不慢。不慢不爭。則遠於鬪辨矣。不鬪辨。則無暴亂之禍矣。斯君子所以免於人禍也。

遠去聲。庠。鄉學也。言庠門。則鄉大夫飲可知。若州長黨正。則言序門矣。三揖者。將進揖。當階揖。當碑揖也。盥洗揚解者。

復扶又

主人將獻賓之時。以水盥手而洗爵。既酢之後。舉解酬賓。亦盥洗也。絜。讀曰潔。拜至者。主人阼階上再拜。賓西階上答拜也。拜洗者。賓拜主人。洗。主人復拜賓。洗也。二者亦皆答拜。拜受。拜送者。賓受獻。主人受酢。賓受酬。受者送者皆拜也。二者皆不答拜。賓拜。則主人少退。主人拜。則賓少退。先言受。後言送者。先拜而後受。既送而後拜。是拜送在拜受之後也。既盡也。拜既者。賓主獻酢。酬。率爵皆拜也。亦皆答拜。辨。爭辨也。此釋自迎賓以至率爵之義。呂氏曰。君子之相接。尊讓絜敬。如此其至。雖有爭慢之心。無從生矣。禮行而至於成。俗。則天下之人。皆將遠於鬪辨。而免於人禍。先王制禮。豈苟為繁文末節而已哉。故

聖人制之以道。鄉人。士。君子。尊於房戶之間。賓主共之也。尊有玄酒。貴其質也。羞出自東。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鄉飲酒義

房主人共之也。洗當東榮。主人之所以自絜

而以事賓也。下共讀曰供。○鄉人。鄉大夫也。士。州長黨正也。君子。卿大夫也。

尊。酒尊也。洗。器名。盛盥洗水者。榮。屋翼也。○承上文而言。唯尊讓絜敬。可免人禍。故聖人

制鄉飲酒之禮。有道存焉。所以備人禍也。下文所釋之義。皆道也。凡鄉人士君子之飲酒。

皆設尊於東房之西。室戶之東。當房戶之間。賓主之中者。示此酒雖主人所設。而賓亦以

之。酢主人。是與賓主共之。情之所以交禮之

所以成也。此設尊之義也。北面設尊。玄酒在

尊之西者。地道尚左。貴其質素故也。此設玄

酒之義也。羞自東房而出者。以主位在東。示

主人之供於賓也。此羞出東房之義也。設洗

於庭。當屋翼之東者。亦以主位在東。示主人

之自絜而以敬事賓。賓主象天地也。介。僕象

也。此設洗之義也。

賓主象天地也。介。僕象

也。此設洗之義也。

賓主象天地也。介。僕象

也。此設洗之義也。

賓主象天地也。介。僕象

也。此設洗之義也。

陰陽也。三賓象三光也。

僕音尊。○僕。古禮文

長丁大

盛德也。三光。日月星也。○此釋立人之義。賓有

善去聲

主人陳其酒饌以敬。養賓。猶地厚德載物。萬

覆數救

輔。天地而成歲功也。三賓亦以輔主人。象陰陽之

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

此釋三讓之義。

象主。主人讓賓。至於三者。象明之讓魄。在前

後。三日也。蓋望後為生魄。魄生雖若可見。然

必至晦前三日之朝而後見。前此則明猶盛

也。朔後為死魄。魄死雖若不可見。然朔後三

斷音殿

日為。四時也。天地嚴凝之氣。始

斷也。

於西南而盛於西北。此天地之尊嚴氣也。此天地之義氣也。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而盛於東南。此天地之盛德氣也。此天地之仁氣也。主人者尊賓。故坐賓於西北。而坐介於西南。以輔賓。賓者。接人以義者也。故坐於西北。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故坐於東南。而坐僎於東北。以輔主人也。仁義接。賓主有事。俎豆有數。曰聖。聖立而將之。以敬。曰禮。禮以體長幼。曰德。德也者。得於身也。故曰古。

之學術道者。將以得身也。是故聖人務焉。

首二

句。陳本自為一節。今併之。俎豆有數。即下文三豆四豆之類。聖。通明也。得身。得之於身也。○此釋布席之義。賓主介僎。必辯東西南北。四面而坐者。象春夏秋冬四時之義也。時必有氣。亦必有位。天地嚴凝之氣。始於西南者。陰生於午中。而至於酉中。於時為秋。盛於西北者。陰行於酉中。而極於子中。於時為冬。此氣行。則肅殺閉藏。乃天地之尊嚴氣也。尊嚴所以為義。義主斷制也。天地溫厚之氣。始於東北者。陽生於子中。而至於卯中。於時為春。盛於東南者。陽行於卯中。而極於午中。於時為夏。此氣行。則發揚細縕。萬物生長。乃天地之盛德氣也。盛德所以為仁。仁主發生也。故鄉飲之位。以賓者。三揖而進。一辭而退。接人以義者也。則坐之於西北。以應義氣之盛。介以輔賓者也。則坐之於西南。以應義氣之始。

飲去聲
會音似

夫音扶

所以象秋冬二時也。以主人者飲之以酒。會
 之以羞。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則坐之於東
 南。以應仁氣之盛。候以輔主人者也。則坐之
 於東北。以應仁氣之始。所以象春夏二時也。
 所謂四面之坐象四時者如此。夫席位有序。
 是賓主有事於仁義也。至於俎豆以明養者。
 又有當然之數焉。則禮義所在。通貫顯明而
 謂之聖矣。聖立而行之。以敬。則合天理之節
 文。禮行而體乎長幼。則有倫序之實德。蓋德
 之為言。得此實理於身之謂也。古之學術道
 者。唯欲得此實理於身而已。今之鄉飲。先之
 以聖。將之以敬。序之以齒。凡以得身也。聖人
 務而行之。祭薦祭酒敬禮也。齊肺嘗禮也。啐
 豈無意哉。祭薦祭酒敬禮也。齊肺嘗禮也。啐
 酒成禮也。於席末言是席之正。非專為飲食
 也。為行禮也。此所以貴禮而賤財也。啐解致

後音之
後如字

實於西階上。言是席之上。非專為飲食也。此
 先禮而後財之義也。先禮而後財。則民作敬
 讓而不爭矣。齊音劑。啐音翠。為先後並去聲。謂纔入口而未飲也。席末。席西頭也。席正。即
謂纔入口而未飲也。席末。席西頭也。席正。即
酒為解中之實儀禮。所謂主人取爵實之。是
也。必於西階上者。以向於此。拜受故也。前言
貴禮賤財。後言先禮後財。其義一也。此釋
升席降席之義。主人獻賓。賓即席。祭所薦之
脯。醢又祭酒。此賓敬重主人之禮也。賓既祭
酒。與取俎上之肺。齊齒之。所以嘗主人之禮
也。皆於席中行之。至啐酒。以成主人之禮。則
於席末者。言是席之正。本不為飲食。為行敬
賓之禮。爾故祭薦祭酒。齊肺。正行禮也。則於
席中。所以貴禮。啐酒入口。近於財矣。則於席

末。所以賤財也。然啐酒尚在席末。及卒解而盡飲。解中之實。則又遠在西階之上者。言是席之上。亦非尊為飲食。為行禮爾。故祭薦祭酒。齊肺。正行禮也。則於席上。所以先禮。卒解致實。純乎財矣。則於西階。所以後財也。上先禮。則民作敬讓。上後財。則民不爭。乃化之效也。按儀禮。齊肺在祭薦之後。祭酒之。前。此先云祭酒者。欲與上祭薦為類也。○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國可安也。君子

長亦下
丈反下
並同

之所謂孝者。非家至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行去聲。之孝。當作教。合諸鄉射者。凡鄉射。必先飲酒之禮。故也。○此釋坐立豆數之義。以席位言。六十者坐于堂上。五十者立。侍于堂下。以聽政。令役使之事。所以明尊長也。蓋尊卑在儀。故於坐立之不同。見之也。以豆數言。每長十年。而加一豆。所以明養老也。蓋養老在物。故於豆數之不同。見之也。前言俎豆有數。此獨言豆者。舉小以該大也。民知尊長。則能入第於兄。知養老。則能入孝於親。蓋未有長人之長。而不知長吾之長。老人之老。而不老吾之老。則君子之教。豈身至其家。而戶曉之禮息矣。然則君子之教。豈身至其家。而戶曉之禮息矣。其人而面命之哉。唯合聚之於鄉射之所。其坐立等。其豆數。而教以鄉飲酒之禮。則民

操治並
平聲屬
音燭

見上之養老而孝立。見上之尊長而弟立矣。
所操者約所及者廣。此治平之要道也。按此
於儀禮無所見。蓋周禮州長會民黨正屬民
之飲也。陳可大曰。豆當從偶數。此但十年
而非正禮也。○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
易易也。主人親速賓及介。而衆賓自從之。
至于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衆賓自入。貴賤
之義別矣。三揖至于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
酬。辭讓之節繁。及介省矣。至于衆賓升受
坐祭立飲。不酢而降。隆殺之義辨矣。易並音
異後同
別音。斃省音。告。鄉。即鄉飲酒也。易。易。甚言
其易成也。速。謂即其家而召之也。衆賓。兼三

賓衆賓而言。○主人親自速賓。并往速介。而
衆賓則不往速。自從賓介而來。賓介至門。主
人拜之。而衆賓則不拜。自入門。蓋以賓介貴
而衆賓賤也。主人於賓。三揖。三讓。拜至。獻酬
辭讓之節。可謂繁矣。於介。則但辭主人而止。
主人不酬。是省於賓也。於衆賓。則但升而受
爵。坐而祭酒。立而飲酒。不酢。主人而降。是又
省於介也。蓋以賓隆而介殺。介隆而衆賓又
殺也。○按儀禮。介省於賓。不止謂不酬也。又
有不三揖。三讓。不拜。洗。主人不之。阼階拜送
不齊。肺。不啐酒。不告。旨。不自酌。酢授主人。爵
諸事。衆賓殺於介。亦不止謂不酢也。又有三
賓。三拜。衆賓不拜之。
事。此特舉其一爾。
工入升歌。三終。主人獻
之笙入。三終。主人獻之。間歌三終。合樂三終
工告樂備。遂出。一人揚觶。乃立司正焉。知其

禮記卷之六

三

能和樂而不流也。工。鄭氏以為樂正。舉樂正則衆工可知。儀禮工四人。大夫之制也。獻之。

則衆工及笙人也。間代也。謂一歌則一吹也。一入而升堂。以瑟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每

一篇而一終。三篇終。則主人酌以獻工。吹笙者入於堂下。奏南陔。白華。華黍。亦每一篇而

一終。三篇終。則主人亦酌以獻笙人。獻之所

以勞之也。歌與笙皆畢。則堂上與堂下更代

而作。堂上先歌。魚麗。則堂下笙由庚。此為一

終。其次堂上歌。南有嘉魚。則堂下笙崇丘。此

為二終。又其次堂上歌。南山有臺。則堂下笙

卷上聲

由儀。為三終也。間歌既畢。則堂上下。歌瑟及

更平聲

箏並作。工歌關雎。則笙吹鵲巢合之。工歌葛

下並同

覃則笙吹采芣。合之。工歌卷耳。則笙吹采蘋

勞去聲

合之。蓋主人獻賓之後。不更迭而作。則泛濫

無統。無以辯其異。故堂上之歌。與堂下之笙

監平聲

則衆工可知。儀禮工四人。大夫之制也。獻之。

下並同

則衆工及笙人也。間代也。謂一歌則一吹也。

更迭而作也。間歌既終之後。不合並而作。則

音曲。間斷。無以統其同。故堂上之歌。瑟與堂

下之笙。合並而作也。如此皆竟。則衆工以樂

備告樂正。樂正以告于賓。而遂出。蓋樂正自

是不復升堂矣。此時將旅酬。故使一人舉觶

又立。相禮者一人為司正。以監之。恐旅酬時

有懈惰失禮者也。夫歌樂以樂之於先。司正

以董之於後。則雖和樂而不至於流放矣。

賓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衆賓。少長以齒。終

於沃洗者焉。知其能。第長而無遺矣。少去聲。長丁犬

反。下同。第與悌同。後節並同。沃洗。謂以料

斟水而沃洗。爵也。第長。悌於長也。遺。忘也。

料音主

斟音居

下去聲

復扶又

反夫

扶以樂

之樂亦

音亦

音亦

音亦

數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賓出。主人

拜送。節文終遂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亂也。說

日脫朝並如字莫讀曰暮。徹俎之後降復

初入之位。脫屣升席而坐。行無筭爵。蓋前此

皆立而行禮。至是乃坐。宜其醉而廢事矣。然

飲酒之節。朝以聽政。聽政罷而後飲。是朝不

廢朝也。夕以脩令。先夕而罷。猶可治事。是莫

不廢夕也。賓出。主人拜送。是其品節文章。終

竟申遂。無少闕失。則知其安於燕樂而不至

於亂矣。按黨正飲酒。一國若狂。必無節文。終

遂之事。此謂 貴賤明。隆殺辨。和樂而不流。第

長而無遺。安燕而不亂。此五行者。足以正身

安國矣。彼國安而天下安。故曰。吾觀於鄉而

知王道之易易也。行去聲。結上四節。體五

五行以治人。則足以安國。天下之本在國。故

國安而天下安。則王道教成矣。此章

釋速賓以至 送賓之義。○鄉飲酒之義。立賓以象天。立

主以象地。設介僎以象日月。立三賓以象三

光。古之制禮也。經之以天地。紀之以日月。參

之以三光。政教之本也。參音駘。前言介僎

者。前以氣言。此以體言。辭偶不同耳。方氏曰。

介僎既象日月三賓又象三光者。蓋介僎兩

而三賓三。因而象三兩之數。故不嫌重也。

申釋立人之義。古昔聖人制此鄉飲酒之禮。

養去聲

重平聲

立之賓主。象天地以經之。則賓有德而當尊。

主盡仁而致養。禮之大綱舉矣。猶絲之有經。

樂音洛

先去聲
治平聲

而可緯也。立之介。僕象日月以紀之。則介輔
賓而德益明。僕輔主而仁益顯。禮之象目張
矣。猶絲之有紀而可理也。立之三賓。象三光
以參之。亦以輔賓而參於經紀二者之間也。
如此。則人備而禮行矣。王道之成。始於
此。孝弟之教。行於此。故曰政教之本也。亨狗
於東方。祖陽氣之發於東方也。洗之在阼。其
水在洗東。祖天地之左海也。亨讀曰烹。今本
作烹。祖猶法
也。○此釋亨狗東方及申洗水俱東之義。亨
狗以養賓也。必於堂東者。法陽氣之發於東
方以養萬物也。設洗於阼。又設水壘於洗之
東者。法天地之東海為水之所歸也。天地之
間。海居東南。蓋東方形卑。水性流而就下。東
方屬木。水德趨其所生。故也。此與前洗當東
榮不同。別尊有玄酒。教民不忘本也。又釋設
取一義。玄酒之

義。太古無酒。用水而已。後王因謂水為玄酒。設酒尊者。必有玄酒。示民思禮之所由起也。亦與前貴質之義微異。賓必南鄉。東方者春。春之為言。

蠢也。產萬物者聖也。南方者夏。夏之為言。假也。養之。長之。假之。仁也。西方者秋。秋之為言。愁也。愁之以時察。守義者也。北方者冬。冬之為言。中也。中者藏也。是以天子之立也。左聖

鄉仁。右義。借藏也。長丁丈反。鄉亦讀曰嚮。借音佩。○愁當作擘。察猶察。

察。嚴肅之意也。此與下節釋席鄉之義。東方之位。於時為春。春之為言。萬物蠢蠢然動。生之象也。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以好生為德。一也。故產萬物者。於德為聖。南方之位。於

好去聲

禮記卷之九

時為夏。夏之為言。萬物假大之象也。物生矣。又從而養之。長之。以至於假大。是顯諸仁也。故於德為仁。西方之位。於時為秋。秋之為言。萬物擊斂。縮之象也。擊斂之。以秋時嚴肅。之氣者。物既生而長大。不止之。以義。則不成。必有陰。以止之。而不使之過。乃成也。故於德為守義。北方之位。於時為冬。冬之為言。物在其中。之象也。物在其中。是藏諸用也。故於德為藏。天地之四德。如此。天子者。備四時。以為德者。也。故立必南面。則左聖。鄉仁。右義。備藏。以成生長成藏之功矣。今賓必南鄉。是以天子之位尊之也。所謂立賓以象天者。此也。

介必東鄉。介賓主也。主人必居東方。東方者春。春之為言。蠢也。產萬物者也。主人者造之。產萬物者也。造音皂。介必東鄉者。介乎賓主之間。若主人不敢正對賓者。

養去聲

然亦尊賓之義也。主人居東方者。造其飲食。以敬養賓。有產萬物之象也。此雖與象地同義。然彼以地言。此以方言。所取自不同也。方氏曰。據此。則介面東北明矣。然則主人面西北。賓面東南。南。俱面西南。皆可知。月者。三日則成魄。三月則成時。是以禮有三讓。此與下節陳本皆連上文。今析之。申釋三讓之義。月。成魄以三日。成時以三月。故禮有三讓。取法於月也。又增成時一義。建國必立三卿。三賓者。政教之本。禮之大參也。參音。又釋三賓之義。國有三卿。所以輔諸侯而行。政教也。今立三賓。亦政教之所從出。以其輔賓而參於經紀之間也。前言政教之本。兼賓主介。僕三賓而言。此則專指三賓也。

禮記卷之二十九

禮記卷之三十

大明吳江徐師曾伯魯集註

射義第四十六

射者男子之所有事也其為禮若緩而實急若

好去聲

輕而實重先王患人不知其急且重也故於賓射以習禮樂於燕射以致安譽於賓射以通好於大射以擇士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皆不可闕也儀禮載其儀此篇釋其義其文有錯出聘義者當歸諸此篇章通七

古者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卿大夫士之射也必先行鄉飲酒之禮故燕禮者所以明

興去聲
分扶問
反夫音
扶下與
同下章並

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

序也。此釋二射燕飲之義。諸侯選羣臣以與

之分甚嚴。而其情甚親。義當然也。燕禮所以

明其義。欲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也。夫當

君臣會射之時。而先行此禮。則人知君臣之

義矣。卿大夫士會民而習禮樂。有鄉射焉。必

以鄉飲酒禮先之者。蓋長者宜尊。而少者宜

卑。序當然也。鄉飲酒禮。所以明其義。使人出

則敬長。入則從兄也。夫當長幼會射之時。而

先行此禮。則人知長幼之序矣。射必先燕。燕

必有義。故射者進退周還必中禮。內志正外

蓋如此。體直然後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然後可

以言中。此可以觀德行矣。

下中亦去聲。篇內

並同。此原制射

之義。進退者升降之節。周還者轉折之容。必

中於禮。無失儀也。又必內志正而無邪。外體

直而無枉。內正則持弓矢審。而其巧能中。外

直則持弓矢固。而其力能至。然後中的。而不

失也。夫其中禮中的如此。必其平日立德脩

行而後能之。苟無德行。而欲勉強於一時。其

將能乎。其節。天子以騶虞為節。諸侯以貍首為

節。卿大夫以采蘋為節。士以采芣為節。騶虞

者。樂官備也。貍首者。樂會時也。采蘋者。樂循

法也。采芣者。樂不失職也。是故天子以備官

為節。諸侯以時會。天子為節。卿大夫以循法

為節。士以不失職為節。故明乎其節之志。以

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則無暴亂之禍矣功成則國安故曰射者所以觀盛

德也樂竝音洛。陳可大曰。節者。歌詩以為發矢之節度也。一終為一節。周禮射人云。騶虞九節。狸首七節。采蘋采芣皆五節。尊

甲之節。雖多寡不同。而四節以盡四矢。則同如騶虞九節。則先歌五節以聽。餘四節則發四矢。七節者。三節先以聽。五節者。一節先以聽。騶虞采蘋采芣。竝召南篇名。狸首亡。當以

後所引曾孫侯氏當之。此釋射節詩歌之義。樂官備者。騶虞仁獸。其詩言壹發五祀五

豸。嘆思多得仁人。以充其官也。樂時會者。狸首言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

所言以時會也。樂循法者。采蘋言卿大夫之妻。能循其法度也。樂不失職者。采芣言大夫能奉祭祀。是不失職也。明乎其節之志者。隨

處上聲

分而明其理也。如天子明備官。諸侯明時會之類。以不失其事者。隨分而履其事也。如天子能備官。諸侯能時會之類。既明其理。則知之明。又履其事。則行之至。以此廣業。則功成。以此崇德。則德行立。德孰加焉。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選諸侯。卿大夫士射者。男子之事也。因而飾之以禮樂也。故事之盡禮樂而可數為以立德行者。莫若射。故聖王務焉。數音朔。下並同。

○選。謂選之以與祭。非選補始用之也。諸侯謂自畿外至京師者。卿大夫王朝之臣也。士畿內士。及諸侯歲獻貢士也。○此釋大射之義。天子將祭。必慎選與祭之臣。既考其德行矣。又欲觀其禮樂之何如。故復以射選之。蓋男子生。有懸弧之義。則射者乃其所有事也。

與去聲 下同

復扶又

禮記卷之二十一

射義

射義

射義

射義

射義

射義

射義

射義

之中數行之
如字比

因而飾之以禮。如燕禮。鄉飲酒禮。進退周還。中禮之類。飾之以樂。如騶虞。狸首之類。唯飾以禮樂。故諸事之中。能盡禮樂而可數行。以立德行者。莫若射。蓋德行。之立。雖在平居。進脩之時。而禮樂之比。尤可驗於持弓。是故古挾矢之際。故聖王務之以選人也。者天子之制。諸侯歲獻貢士於天子。天子試之於射宮。其容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得與於祭。其容體不比於禮。其節不比於樂。而中少者。不得與於祭。數與於祭。而君有慶。數不與於祭。而君有讓。數有慶而益地。數有讓則削地。故曰射者。射為諸侯也。是以

諸侯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夫君臣習禮

樂而以流亡者。未之有也。

射宮。即學宮也。比。親合也。慶。賞也。讓。責也。此言大射之制。諸侯每歲貢士於天子。天子將祭。試之於射宮。其容體合禮。節合樂。而

又中多。兼此三者。則能盡禮樂而立德。行矣。乃得與祭。否則不得與也。士數與祭。則諸侯

有進賢之功。故一適。則慶之曰。好德。再適。則

慶之曰。賢賢。三適。則慶之曰。有功。士數不與

祭。則諸侯無知人之哲。故一不適。則讓之曰。誣

過。再不適。則讓之曰。傲。三不適。則讓之曰。誣

然。不徒慶讓之而已。數有慶。則益地。數有讓

則削地。故或中。或否。雖在於士。而益地削地。則在諸侯。是射中。則得為諸侯也。言得為則

不得為在其中矣。唯其如此。是以諸侯之君。臣。盡志於射。以習禮樂。蓋懼削地之辱。求益

否亦方
有反
其中之
其如字
中如字
下章篇
中之中

禮記卷之三十一 射義 三十一

地之榮也。夫君臣既習禮樂，則必數有慶而益地矣。流亡之禍，何從而至哉。按書傳云：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三歲一貢士。此云歲貢者，或歷代之制不同也。舊說貢士，大國三人，次國二人，小國一人。故詩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大夫君子，凡以庶士。小大莫處，御于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言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則安則譽也。是以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此天子之所以養諸侯而兵不用，諸侯自為正之具也。處上聲。○詩。狸首篇中之一章也。狸首，今亡。先儒因古戴投壺禮，命弦者請奏狸首。後有此詩，遂以為狸首。今未見其必然也。稱曾孫者，同姓之諸侯也。侯氏

即諸侯也。正，正爵也。具，俱也。四正，具舉，謂舉正爵以獻賓，獻君，獻卿，獻大夫。凡四也。或曰：正也。更詳之。御，侍也。上燕，燕禮也。下燕，安也。○此載狸首之辭，而釋其義。乃諸侯之燕射也。諸侯有事於射，先行燕禮。四獻皆畢，乃射。此時大夫君子，下及衆士，無間大小之官，無有處於其職司，而不來者。皆御侍于君所也。先行燕禮，而後射。於是安樂而有名譽也。詩辭如此。蓋言侯國君臣相與盡志於射，以習禮樂，而致安譽。即上章所示君益地，臣與祭也。射之益於人國大矣。是以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其制之也，所以涵養諸侯於禮樂之中，而可無事於征伐，其務之也，所以自正其身，而為保國之具也。○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于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曰：

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為人後者不入其

餘皆入蓋去者半入者半音奮將與並去聲賁

將旅將
射之將
並如字

與亦去
聲

○矍相地名如堵牆言圍繞而觀者眾也鄉
飲酒之禮將旅酬使相者一人為司正至將
射則轉司正為司馬故云射至于司馬也延
進也賁與債同覆敗也亡國亡其君之國也
與于也與為人後有所利之而干求也○債
軍之將無勇亡國之臣不忠求為人後者忘
親而貪利故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解而語
公罔之裘揚解而語曰幼壯孝弟耆耄好禮
不從流俗脩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蓋去
者半處者半不如字下同處上聲○公罔姓
裘名之語助也序姓點名揚舉

否方有
反

也射畢則使主人之贊者二人舉解於賓與
大夫語即於旅也語之語謂說義理也位射
位也呂氏曰不在此位者疑詞蓋言在此位
也朱子曰不字音否文義不通家語兩處並
無不字亦非當從呂說處留止也○射畢將
旅之時使二人舉解誓眾而選賓於是公罔
之裘先言曰此眾人中有一能幼壯而盡孝弟
之道老耄而守好禮之心不與流俗同其類
靡而脩身以俟死者疑曰此賓
位也去留相半見其難得也

而語曰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旄期稱道不亂

者不在此位也蓋勵有存者好去聲旄與耄
通勵與僅同

點語視裘愈密蓋幼壯固孝弟矣今又加之
以不倦耆耄固好禮矣今又加之不變旄
期至老矣猶能論道而無違誤則又不但
從流俗脩身俟死而已勵有存者蓋去者多

比音界

而留者寡。則益難得矣。此章記孔子為魯司寇時。行鄉射之禮也。按射禮。司射比三耦。及戒賓。皆預選以充。未聞臨時選取者。豈大聖人之所作。為自異於人歟。是可疑也。○射之為言者。釋也。或曰舍也。釋者。各釋已之志也。故心平體正。持弓矢審固。持弓矢審固。則射中矣。故曰為人父者。以為父鵠。為人子者。以為子鵠。為人君者。以為君鵠。為人臣者。以為臣鵠。故射者各射已之鵠。舍去聲。○釋小鳥難中。故取以為的。○黃叔陽曰。此釋射字之義。有關於人倫也。射之為言有二義。釋也。舍也。釋者。釋已之志。隨分而各尋其所當志之道也。舍者。止於其所之謂。心平體正。持

鵠古安反

中如字

弓矢審固。以中已之鵠而止於道也。然所謂釋已之志者。父子君臣各有其道。猶射之有鵠也。以道視鵠。是各尋其志也。所謂射中者。義者。父子君臣各止其道。猶射之中鵠也。各射已之鵠。是舍止之謂也。此由平日有求道之心。故其臨射如此。然則射之為義。豈不至精而至妙歟。故天子之大射。謂之射侯。射侯者。射為諸侯也。射中。則得為諸侯。射不中。則不得為諸侯。陳本連上章。今析之。侯者。張虎熊豹麋之皮。而方制之。其中棲鵠。得為諸侯。謂有慶也。不得為諸侯。謂有讓也。○此釋大射制侯之義。黃叔陽曰。書云。庶頑讒說。侯以明之。固矣。然其間有如羿者。恐亦不能明也。且使諸侯能治其國。而所貢之士。偶數不中。將行削地之罰乎。不能治國。而士偶數中。當即賞乎。意當時賞罰輕重之權衡。更必有

治字聲

在。特以此參之耳。故朱子以為此語難信。誠哉言也。天子將祭必先習

射於澤。澤者所以擇士也。已射於澤而后射

於射宮。射中者得與於祭。不中者不得與於

祭。不得與於祭者有讓。削以地得與於祭者

有慶。益以地進爵。紕地是也。與並去聲。紕與

未詳所在。蓋寬開之地。近水澤而為之者。士

謂貢士。射於澤宮者。習射也。射於射宮者。較

射也。射中以下。重出而文略。慶言進爵。則讓

者。紕爵可知。讓言紕地。則慶者益地可知。互

相備也。○按射侯者射為諸侯。故男子生桑

澤者所以擇士。兩語恐亦穿鑿。故男子生桑

弧。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者。男子

之所有事也。故必先有志於其所有事。然後

敢用穀也。飯食之謂也。射音石。飯音反。食音

弓也。蓬蒿也。一弓而六矢也。矢必用六者。天

地四方各一矢也。上有事。指天地四方。下有

事。指人臣之職。穀。祿也。飯食。謂乳之也。○此

釋男子始生而射之義。有關於臣道也。先王

於男子始生。未及卜。毋以飯食之。先以桑弧

蓬矢六。以射天地四方者。以彌綸天地。綱紀

四方。皆男子之責也。始教如此。故長而事君

必先盡其責。而後食其祿。即此先射而後卜

長丁丈

射如字

毋以飯食之。謂也。或曰。赤子無知。教可入

乎。黃叔陽曰。天下之理。誠無不通。古人且有

胎教。况已生乎。此禮行。則不唯生而為男子

者。知所自貴。而為父母者。亦將由懷抱而教

之矣。古之成材也。○射者。仁之道也。求正諸

易音異

多且易。有由然哉。○射者。仁之道也。求正諸

飲去聲

已已正而后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已者反求諸已而已矣此釋升射及飲不勝之義由已而不由人者為仁之道也

先王制射禮實寓此道焉方其射也內志正外體直持弓矢審固此非求勝於人也求正

飲如字

諸已而已已正而后發猶為仁之由已也及射而不中則飲初不怨乎勝已者反責諸已而已猶為仁之不由人也唯

無所爭必也射乎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

君子下飲並去聲○此引孔子之言以釋揖讓而升下而飲之義君子敬以持已恭

以接物故平曰無爭必於射而後有爭爾然其將射也出次當階及階凡三揖讓而後升

堂以射及既射也揖而降乃揖以升而飲雍容揖遜始終如此雖有計較勝負之心終為

君子而非若小人逞忿角氣之爭矣此可以觀君子無爭之德也按孔子之意引射以見其無爭記者之意引無爭以見其有德蓋各有所在也

何以射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

其唯賢者乎若夫不肖之人則彼將安能以

中詩云發彼有的以祈爾爵祈求也求中以

辭爵也酒者所以養老也所以養病也求中

以辭爵者辭養也正與鵠同音征○首兩句見郊特牲彼先言聽主樂

畫古畫

而言也此先言射主射而言也循猶依也聲即所聽之樂節也如騶虞狸首之屬畫布曰筵賓射也棲皮曰鵠大射也詩小雅賓之初筵篇爵罰酒之爵也○此釋不鼓不釋及視

侯中之
中如字

夫亦音
扶

費音廢

朝音潮
樂音洛

禮記卷之二十一
侯中求中之義。言射者何以能使射中與樂節相應乎。何以能聽此樂節。使與射中相合乎。若依循樂聲而發矢。發而不失。正鵠。是能射而又能聽也。此唯有德行者能之。而豈不肖所能乎。此能中之本於賢也。然其心則豈以賢自處。而不肖待人哉。詩有之曰。發彼有的。以祈爾爵。夫祈者求也。言求中以辭爵也。蓋酒以養老。養病。已非老病而受其養。則不讓矣。故辭爵所以辭養也。此求中之心。出於讓也。按詩祈爾爵。本言射者各心競云。我以此求爵。汝意甚條暢。此則記者自○此處以已意釋詩。恐太委曲而費辭也。○當有聘義聘射之禮一章

燕義第四十七

此篇釋儀禮燕禮之義。凡二章。按燕有四等。諸侯無事。朝畢而燕。一也。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羣臣燕飲以樂之。二也。卿大夫

還讀目
旋

有聘而來還。與之燕。三也。四方聘客與之燕。四也。然此皆諸侯之禮。王燕禮今亡

古者周天子之官。有庶子官。庶子官。職諸侯

卿大夫士之庶子之率。掌其戒令。與其教治

別。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率國子而致於

天子。唯所用之。若有甲兵之事。則授之以車

甲。合其率。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

正。凡國之政事。國子存游率。使之脩德學道

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考其藝。而進退之。率

師所類

更平聲

適讀曰

游卒之卒。音翠。別音鼈。治之之。治平聲。正。讀曰征。庶子。即周禮諸子也。下大夫二人。舊屬夏官。今當屬地官。在王朝。曰諸子。在侯國。曰庶子。然其職則一也。職主也。庶。衆也。孔氏曰。適。子衆多。故總謂之庶子。非適子。庶弟。而稱庶子也。卒。讀曰倅。周禮作倅。副貳也。戒。令。征。役也。大事。謂大祭祀。大喪。紀。大賓。客。大。燕。饗。之類。國子。即諸侯以下。至庶子之卒也。車甲。戰器也。卒。伍。部隊也。百人為卒。五人為伍。有司。統帥也。政事。即大事。兵事也。故以凡字。統之。存恤也。游。卒。倅。之。未仕者。猶今言貴游子弟也。此章即周禮諸子職文。以燕禮。有獻。庶子。與。宵。則。執。燭。之。文。而。及。之。也。當。依。吳氏。更。次。篇。末。昔。周。王。建。官。在。侯。國。有。庶。子。其。官。專。主。諸。侯。卿。大。夫。士。衆。子。之。卒。蓋。國。子。之。適。為。正。非。庶。子。所。主。其。衆。多。之。適。子。為。庶。子。為。卒。則。庶。子。主。之。也。其。所。掌。者。征。役。之。戒。令。道。德。之。教。治。以。父。爵。別。其。等。所。以。明。貴。賤。以。

處上聲 治亦平

爵齒。正。朝。廷。學。校。坐。立。之。位。所。以。明。上。下。也。國。有。大。禮。事。則。率。而。致。諸。太。子。唯。所。役。使。以。習。禮。養。德。有。戎。事。亦。率。而。獨。於。太。子。使。以。軍。法。治。之。以。效。勞。竭。忠。而。司。馬。弗。征。蓋。治。之。者。處。之。以。義。弗。征。者。優。之。以。恩。也。此。二。者。戒。令。之。事。也。又。國。雖。有。政。事。猶。存。國。子。之。游。卒。而。弗。用。使。得。克。治。以。成。德。講。習。以。明。道。春。則。合。諸。太。學。而。教。以。文。秋。則。合。諸。射。宮。而。教。以。武。於。以。考。其。藝。之。能。否。而。進。退。之。蓋。用。之。治。之。者。以。其。已。成。才。也。存。之。者。以。其。未。成。才。也。此。教。治。之。事。也。

○諸侯燕禮之義君立阼階之東南南鄉爾卿大夫皆少進定位也君席阼

階之上君主位也君獨升立席上西面特立

莫與適之義也適讀曰敵爾與適同近也

少進稍前也此釋即位之

義按燕禮。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入門右。北面。東上。君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面。揖。卿使進而近於已。於是卿西面北上。又揖大夫。使進而近於已。於是大夫仍北面。皆少進而前。若此者。所以定諸臣之位。明君尊而大夫次之也。君席設于阼階之上。西向者。蓋以阼階為主人之位。君居主位。亦若賓臣也。此時臣在庭中。君獨升。就席。西面特立者。所以明君尊。臣下莫敢為敵也。設賓主。飲酒之禮也。使宰夫為獻主。臣莫敢與君亢禮也。不以公卿為賓。而以大夫為賓。為疑也。明嫌之義也。賓入中庭。君降一等而揖之。禮之也。為疑之為去聲。宰夫。主膳。食之官。獻主。代主人舉爵獻賓也。亢。與抗同。公。孤也。大國。孤一人。此釋賓主之義。射人請賓。君命大

復扶又

夫一人為賓。又命宰夫為主者。有賓主。然後有獻酬。以合歡。乃飲酒之常禮也。酒出於君。君不自為獻主。而以宰夫為之者。君尊。臣不敢以賓主之禮相亢也。公卿在大夫之上。不以為賓。而命大夫者。以公卿之尊次於君。若復為賓。則疑於君。故不使為賓。所以明嫌也。射人納賓。賓入及庭。君降阼階。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禮也。君答拜之。禮無不答。明君上之禮也。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君必報之。以爵祿。故臣下皆務竭力盡能以立功。是以國安而君寧。禮無不答。言上之。不虛取於下也。上必明。

正道以道民。民道之而有功。然後取其什一。故上用足而下不匱也。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和寧禮之用也。此君臣上下之大義也。故曰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道民道並與導同。舉猶始也。旅序也。君舉旅於賓者。先是宰夫代主人行爵酬賓之後。若命下大夫。二人。勝爵。公取此勝爵就西階而酬賓。於是賓以次序酬。卿大夫于西階上。君先酬賓而後賓旅酬。是君始此旅酬之禮於賓也。君所賜爵謂酬賓之外。君有特賜之爵也。降于西階之下也。升成拜者。賓降拜時。君命小臣辭。故未成拜。又升而再拜稽首以成拜也。禮無不答。謂不但答賓之拜。凡臣有拜。君必答之。如下大夫。勝爵四次之拜。亦皆答拜。

是也。○此釋君臣交拜之義。可以成和寧之治也。君舉旅於賓。及君所賜爵。臣皆降拜。升成拜者。所以明臣下之禮也。君答拜賓。又答拜凡為禮者。所以明君上之禮也。君臣相與本自有禮。特就此明之。爾自臣之拜觀之。即臣下竭力盡能以立功於國之義也。自君之答拜觀之。即君必報功臣以爵祿之義也。君臣各盡其道。則臣將益勸而立功。是以事無不治。而國安君寧。自禮無不答。觀之。即上虛取於下之義也。分田制里。上明正道。以道民。足衣足食。民因所道而有功。然後君於十分之中而取其一。則上之取下者。有制而用足。下之供上者。有限而不竭。是以上下和親。而不相怨也。夫和與寧。由報爵祿及不虛取。而致之。是禮其本。而和寧其用也。既和且寧。是乃君上所以治臣下。臣下所以事君上之。大義也。然必於臣拜。君答拜。及禮無不答者。見之。則燕禮者。非以明君臣之義乎。不言上

分扶問
反下並

治平聲

禮記卷之二十一 燕禮 三

下者。省文耳。○楊氏曰。按燕禮。君使宰夫為獻主。以臣莫敢與君抗禮也。今君舉解於西階上。以酬賓可乎。蓋君臣之際。其分甚嚴。其情甚親。使宰夫為獻主。所以嚴君臣之分。今所舉解。以酬賓。交相再拜。略去勢分。極其謙卑。階上。及君反位。尊君空其文。也。此又所以嚴君臣之分也。席。小卿次上卿。

大夫次小卿。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獻君。君舉旅行酬而后獻卿。卿舉旅行酬而后獻大夫。大夫舉旅行酬而后獻士。士舉旅行酬而后獻庶子。俎豆牲體薦羞皆有等差。所以明貴賤也。差音雌。設席之位。上卿在賓席之東。小卿在賓席之西。雖云隔越。然皆

為並去聲

齊音丞

上上聲

下先聲

反殺色介

南面東上而遙相次。故謂小卿次上卿也。大夫在小卿之西。是大夫次小卿也。士受獻于西階上。退立于阼階下。西面北上。庶子官受獻于阼階上。亦退立于阼階下。位次于士。是士庶子以次就位於下也。宰夫為主人。酌以獻君。君取媵爵以酬賓。賓以旅酬于西階上。此謂獻君。君舉旅行酬也。後凡言獻者。皆主人獻也。凡言舉旅者。皆君舉旅也。不言君舉旅。而言卿大夫士舉旅者。君為卿大夫士舉旅也。為賓為卿用媵爵為大夫士。賜奠解。凡舉旅。皆在獻後。牲狗也。其等差。燕禮雖不詳載。然云唯君與賓有俎。卿無俎。大夫無齊。亦略可見矣。○此釋席位獻酬牲羞不同之義。黃叔陽曰。席位。則上貴而下賤。獻酬。則先貴而後賤。薦羞。則隆貴而殺賤。故曰所以明貴賤也。此下當有首章。

聘義第四十八

聘問也。○此篇釋儀禮聘禮之義。除射義錯簡

朝並音

省音醒

凡二章。按禮。有朝有聘。諸侯朝於天子。及自相朝。朝宗。覲。遇。會。同。皆朝也。若聘。則有天子。撫諸侯者。大行人。歲徧存。三歲徧覲。五歲徧省。是也。有諸侯事天子者。大行人。時聘。殷覲。是也。有鄰國交相聘者。大行人。諸侯之邦交。歲相問。殷相聘。是也。儀禮所載及此。篇。乃鄰國交聘之禮。

聘禮。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所以明

貴賤也。方氏曰。上公。即九命。作伯之上公也。

三公之上。故以上言之。此釋介數之義。乃

大聘。卿出之。介數也。古者賓必有介。介之為

言。副也。所以輔行使事。致文於斯禮者也。上

殺色介

公之。卿七介。侯伯之。卿五介。子男之。卿三介

者。所以明貴賤也。明貴賤。有二義。自本國言

介。如命數。故上公親行。則介九入。卿殺其君

而臣。賤也。自列國言。上公之。卿七介。侯伯之

鄉。降上公。二等。而為五。子男亦然。是明爵尊

者。貴而卑者。賤也。夫本國之貴賤。明則以君

命。臣以臣。從君。而國治矣。列國之貴賤。明則

以小事大。以大字小。而天下平矣。先王介數

之義。豈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

不。大哉。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

敬之至也。又紹繼也。介擯之位。各相承繼。而介

國來聘。聘之命。於主國之君也。所尊。謂主君也。

質。正也。當也。此釋用介之義。介有三等。其

位相繼。故當傳命之時。陳其三介。位相紹次。

上。擯請事。則賓傳命於上。擯以達於主君。所

謂。介紹而傳命也。所以然者。蓋以主君尊。而

使。臣卑。不敢正。自相當。故以介傳命。敬之至

也。按周禮。司儀。兩君相見。則交擯。交擯者。介

擯。傳辭也。臣聘於君。則旅擯。旅擯者。但陳介

擯而不傳辭。唯賓與上擯相對而傳耳。此正
 旅擯。而云介紹而傳命者。以其時有介在也。
 猶云陳介。紹介而傳命。總三讓而后傳命。三讓
 之謂不直達於主君。爾三讓而后傳命。三讓
 而后入廟門。三揖而后至階。三讓而后升。所
 以致尊讓也。君使士迎于竟。大夫郊勞。君親
 迎于大門之內。而廟受。北面拜。既拜。君命之
 辱。所以致敬也。敬讓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
 也。故諸侯相接以敬讓。則不相侵陵。竟與境
 聲親。迎之迎亦如字。陳本分兩節。今併之。
 孔氏曰。三讓而后傳命者。謂賓在大門外。上
 擯請事之時。見主人陳擯。以大客之禮待已。
 已不敢當。三度辭讓。主人不許。然後傳其君

差音雌

殺色介
反勞逸
之勞如

使臣之
使去聲
去音扶
分扶問
反下節
同

之聘命也。三讓而后入廟門者。傳命之後。主
 君延賓而入。主君在東。賓差退在西。至廟將
 欲廟受賓。不敢當。相向三讓。乃入廟門也。三
 揖而后至階者。初入廟門。揖當階。再揖當碑。
 三揖。然後至階也。三讓而后升者。主君揖賓
 至階。主君讓賓升。賓讓主君。如此者。主君揖賓
 先升。賓乃升也。郊勞勞之於近郊也。用束帛
 遠則使士。近則使大夫。殺勞逸也。既賜也。拜
 位在阼階上。當揖拜。君命之辱。一句釋北面
 拜。既之義。方氏曰。侵言自此以侵彼。陵言自
 下以陵上。此釋賓主行禮之義。黃叔陽曰。
 賓禮四。一傳命。二入廟。三至階。四升堂。皆揖
 讓者。所以致尊讓於主君也。主禮五。一迎竟。
 二郊勞。三拜迎。四朝受玉。五拜既。或使人。或
 親行。所以致敬於使臣也。夫敬則不瀆。讓則
 不恣。所以聯其情。而明其分。正君子相交。接
 之道也。今之聘禮。諸侯相接以敬讓。卿為上
 矣。則相侵相陵之禍。何自而生乎。

擯大夫為承擯士為紹擯君親禮賓賓私面

私覲致饗餼還圭璋賄贈饗會燕所以明賓

客君臣之義也還讀曰旋後同食音似章內

主國接賓之人主之有擯猶賓之有介也承

擯者承副上擯也紹擯者繼續承擯也凡相

朝曰賓相聘曰客此言賓者槩言之耳面覲

皆見也凡牲殺者曰饗生者曰餼還返也半

圭曰璋陰陽之義也賄用束紡紡今之絹也

饗有酒會無酒皆在朝燕則在寢賓介皆然

○此釋賓在國始終禮節之義將幣正聘

之時陳三擯以接之聘畢主君親執醴以禮

賓賓乃以私物面主國之卿大夫又以私物

覲主國之君聘覲皆畢賓介就館主君使卿

致饗餼之禮於賓賓來時執圭璋以為信主

君受之今賓將去故君使卿送至賓館以還

還去聲

之也還王畢加以賄贈賄以遺聘君答其聘

也贈以送賓介答其私覲私面也而於其間

又有饗會燕之禮凡此皆以明賓客君臣之

還去聲

義而已蓋聘賓本臣今來聘則為賓故主君

盡主禮所以明賓客之義也聘臣雖賓然以

分言則主君為君故賓盡臣禮所以明君臣

之義也各故天子制諸侯比年小聘三年

盡其道爾故天子制諸侯比年小聘三年

大聘相厲以禮使者聘而誤主君弗親饗會

也所以愧厲之也諸侯相厲以禮則外不相

侵內不相陵此天子所以養諸侯兵不用而

諸侯自為正之具也天子制謂天子制禮使

比年每歲也比年小聘所謂歲相問也使大

夫三年大聘所謂殷相聘也使卿厲勸勉也

禮記集說卷三十一

來使之
便去聲
下使臣
同

夫音扶

為去聲

誤禮節錯誤也。此釋儀禮後記大夫來使無罪饗之。過則餼之之義。天子立制使諸侯比年小聘。三年大聘。而其間乃使之相厲以禮。蓋卿大夫奉使行聘。而禮有過差。則主君但致餼而弗親饗。所以愧取之而使相勉厲也。夫使臣之失禮。即諸侯之失禮也。諸侯相厲以禮。則外而四鄰相親。而不相侵。內而君臣有義。而不相陵矣。○黃叔陽曰。曹劉共飯。地分於七箸之間。蘇史滅宗。忿起於笑談之頃。後有遇此者。當權其輕重而行愧厲之禮。不然。則憤恚不平。轉相報復。侵陵之禍。反相尋於無窮矣。愚謂此言。乃為末世慮爾。若明王在上。修明先王之制。以圭璋聘。重禮也。則諸侯豈敢私相怨乎。

已聘而還圭璋。此輕財而重禮之義也。諸侯相厲以輕財重禮。則民作讓矣。聘於君。用圭璋。於夫人。用璋。

遠去聲

享。於君。束帛加璧。於夫人。束帛加琮。○此釋用圭璋及還圭璋之義。行正聘禮。則用圭璋。而非若享禮之用束帛璧琮者。明聘之重禮也。蓋圭璋者。受之天子。傳之先君。乃禮器也。以禮器而行禮事。是以禮為重也。言重禮。則輕財可知矣。及賓將去。君使人還其圭璋。而受其束帛璧琮者。明主君之輕財重禮也。蓋束帛璧琮者。財也。以為輕。故受之。圭璋者。禮也。以為重。故還之。是輕財而重禮也。諸侯相厲以輕財重禮。則遠利而有恥。故民作讓。

主國待客。出入三積。餼客於舍。五牢之具。陳於內。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於外。乘禽日五雙。羣介皆有餼牢。壹食。再饗。燕與時賜無數。所以厚重禮也。古之用財者不

能均如此。然而用財如此。其厚者言盡之於禮也。盡之於禮。則內君臣不相陵。而外不相侵。故天子制之。而諸侯務焉。爾積音自乘音盛。出。行也。

入。始至也。積。謂饋以牢禮。米禾芻薪之屬。其來與去。皆饋三積也。饋。客於舍。謂致饗饋於賓之館舍也。三牲備為一牢。五牢之具。陳於內者。謂飪一牢。在賓館西階。腥二牢。在賓館東階。餼二牢。在賓館門內之西也。禾。稟實并刈者也。芻。以食馬。薪。以炊爨。倍禾。六十車也。四物皆設于門外。米在東。薪從之。禾在西。芻從之。乘禽。乘行羣匹之禽。謂鴈鶩之屬也。重禮。指聘禮均皆也。○又釋上文致饗饋饗會燕之義。自三積以至五雙。待聘賓也。饋牢。卿五牢。大夫三牢。士太牢。待羣介也。壹會。再饗燕賜無數。亦待聘賓也。其物豐厚如此。所以

會亦音似

夫音扶厚此聘禮也。夫古之用財者。豈能皆如此哉。獨於聘禮如此。其厚者。蓋禮有常數。用財不厚。則不能盡禮。故如此者。所以求盡於禮。而不敢薄。以結鄰國之好也。唯其盡禮。故內而君臣。外而鄰國。皆以禮相與。而不相侵陵也。○聘射之禮。至大禮也。質明而始行事。日幾中而后禮成。非强有力者弗能行也。故强有力者將以行禮也。酒清人渴。而不敢飲也。肉乾人飢。而不敢食也。日莫人倦。齊莊正齊。而不敢解惰。以成禮節。以正君臣。以親父子。以和長幼。此衆人之所難。而君子行之。故謂之有行。有行之謂有義。

夫音扶
好去聲

禮記卷之三十一

有義之謂勇敢

幾平聲乾音干莫讀曰暮解讀曰懈有行之行並去聲下

並同。此下三節陳本合為一節。今析之。聘當作鄉。鄉射之禮。所關至大。其行之必半日而後成。非強有力者不能行也。蓋其獻酬之節。極為繁縟。故有酒清肉乾而不敢飲。食日和莫人倦而不敢懈惰者。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在鄉飲。則尊長養老。能入孝弟。是也。在射禮。則父子君臣各射其鵠。是也。以上三事。皆衆人所難。而君子獨行之。故謂之有行之士。身既。有行。則事得宜。故有義。有義。則臨敵果斷。故謂之勇敢。此因行禮而推其勇敢之名也。

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能以立義也。所貴於立義者。貴其有行也。所貴於有行者。貴其行禮也。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敢行禮

義也。故勇敢強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於

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用之於戰勝

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則順治。外無敵。內順治。

此之謂盛德。故聖王之貴勇敢強有力如此

也。此覆說上文而推勇敢之善者也。勇敢強有力而

不用之於禮義。戰勝而用之於爭鬪。則謂之

亂人。刑罰行於國。所誅者亂人也。如此。則民

順治而國安也。此言勇敢之不善者。聖王有刑以誅之也。夫勇敢之善者。

有禮以成之。其不善者。有刑以誅之。則善者多而惡者少。故民順治而國安也。又言此以

夫音扶

禮記卷之三

卷之三

三

易音異者舉難以包易爾。○此章本射義文。失次在諸本當歸。○子貢問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王。

續密以栗

續止忍切音軫。佩文詩韻入十一軫韻。音田者非。

詩文不可不為

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訕然樂也。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孚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于山川地也。圭璋特達。德也。天

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

故君子貴之也。

磬音民為並去聲與平擊夫

下去聲

墜音現與屈通孚尹並如字舊讀為孚筠者非見音現。○磬石之似王者。續。緻也。栗。堅貌。劇。

傷也。義者不苟傷人。隊。下墜也。禮尚謙卑。叩。

擊也。越。猶揚也。訕。絕止貌。樂記曰。止如橐木。

是也。瑕。疢病也。瑜。其中間美者。孚。信也。尹。正

也。孚。尹。於中。旁達於外也。白虹。天氣也。精神

亦謂精氣也。山川地所以通氣者。圭璋特達。謂行聘之時。唯執圭璋。特得通達。非若瑩琮

之有幣也。此由詩秦風小戎之篇。貴之。貴其似君子也。○此因聘禮用玉。故引孔子論王之德以結此篇。自仁至道。凡十有一。或言人。或言天地。皆德也。上言比德。專言之德也。下言德也。偏言之德也。總在比德之中。

又有讀曰

豐口集生卷三

總結之。按上文無敵順治對言。此獨言順治者。舉難以包易爾。○此章本射義文。失次在此。當歸諸本篇。○子貢問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王而賤磻者。何也。為王之寡而磻之多。與孔子曰。非為磻之多。故賤之也。王之寡。故貴之也。

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劌。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孚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于山川地也。圭璋特達。德也。天

下莫不貴者。道也。詩云。言念君子。溫其如玉。

故君子貴之也。

磻音民為立去聲與平聲夫

下去聲

墜詘與屈通孚尹並如字舊讀為孚筠者非見音現。○磻石之似王者。縝緻也。栗堅貌。劌傷也。義者不苟傷人。隊下墜也。禮尚謙卑。擊也。越猶揚也。詘絕止貌。樂記曰。止如橐木。是也。瑕疢病也。瑜其中間美者。孚信也。尹正也。孚尹於中。旁達於外也。白虹天氣也。精神亦謂精氣也。山川地所以通氣者。圭璋特達。謂行聘之時。唯執圭璋。特得通達。非若瑩琮之有幣也。此人有德。則無不通。亦不假物也。道者。人所共由。詩秦風小戎之篇。貴之。貴其似君子也。此因聘禮用玉。故引孔子論王之德。以結此篇。自仁至道。凡十有一。或言人。或言天地。皆德也。上言比德。專言之德也。下言德也。偏言之德也。總在比德之中。

又有讀曰

豐曰。集注。卷之三。下。○此章本射義文。失次在此。當歸諸本篇。○子貢問於孔子曰。敢問君子貴王而賤磻者。何也。為王之寡而磻之多。與孔子曰。非為磻之多。故賤之也。王之寡。故貴之也。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知也。廉而不劌。義也。垂之如隊。禮也。叩之其聲清越以長。其終詘然。樂也。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孚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于山川地也。圭璋特達。德也。天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黃叔陽曰。仁義禮智。人性之綱。喪服之制。兼此四者。則人道盡矣。故記者以此而終篇。凡五章。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

故謂之禮。訾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

紫。陳本連下節。今析之。則亦法也。口毀曰訾。此明凡禮之大體。以起下章。亦以總結。

四十九篇之旨也。言升降進退。周還。湯襲。乃禮之小節。若其大體。則體天地以定尊卑。法

四時以為往來。則陰陽以殊吉凶。順人情以

為隆殺。四者禮之所由生也。彼不知者。從而

毀之。其亦弗思而已矣。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

陰陽也。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

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

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

具矣。此知。去聲。自此至終篇。專言喪禮。而

從吉。死則陰暗。故從凶。是取則於陰陽也。變

通。莫大乎四時。喪有四制。不執於一。變而從

宜。是取法於四時也。四制者。以恩制。以義制。

以節制。以權制。皆順人情而為之也。所謂人

情者。有性而後有情。恩有所愛。取諸仁也。理

有所宜。取諸義也。節有所制。取諸禮也。權有

所明。取諸知也。仁義禮知。人道畢具於此矣。

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

禮記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者音灼

為去聲。下節同。○方氏曰：天生時，地生財。人其父生，則恩之厚者莫如父。故為服斬衰也。愚按：此義與儀禮喪服傳言至尊者稍異。○孔氏曰：父最恩深，故特舉父而言之。其實門內諸親為之著。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

也。斷音段。○揜，蔽也。斷，絕也。謂截之使絕也。資，猶取也。用也。君兼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而言。○門內主恩，故私恩常揜公義。門外主義，故公義常揜私恩。凡事皆然。此見君臣主義而不主恩也。用事父之道以事君而敬同。敬生於義者也。家臣為卿大夫服曰貴。貴，臣為天子諸侯服曰尊。尊皆義之大者也。按五服皆有義服。此舉重者言之耳。○或

疑義主敬者也。既曰恩揜義矣，而又曰敬同何也。曰：孝經有云：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毋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故恩雖揜義而敬則同也。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減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

期音基。篇內並同。衰與縗同。○會，食粥也。三而沐。謂葬後將虞祭時也。士虞禮曰：沐而不櫛。期，小祥也。練，以練帛為冠也。毀，謂瘠其身也。性，性命也。苴，麻之衰也。不補，謂瘠其不補完也。不培，一成丘壟之後，不再加益其土也。祥日，大祥之日也。素琴，無漆飾也。○黃叔陽曰：不以死傷生，釋喪不過三年。至鼓素琴性之義，告民有終，釋喪不過三年。至鼓素琴。

之義也。然謂祥之日。鼓素琴。竊恐未然。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豈有祥之日。即鼓素琴之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理哉。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治平聲。為去聲。此錯簡。當依張氏移置。權制者。疑矣。此自為一章。則無先儒節制權制之疑矣。此言父在。為母期之義。大意與曾子問同。言子於父母。恩愛雖同。而服筭有異者。以家無二尊也。故父在。則為母齊衰期。所以明無二尊之義也。必父卒而後。為母齊衰三年。吳氏曰。期而除服。心喪猶三年。程子曰。今制父母喪。皆三年。皆三年。則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墨衰杖者。何也。終月筭。庶可合古之禮。全今之制。

處上聲

為去聲
下為心
同為親並

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秃者不髻。偃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擔音贍。秃音禿。為去聲。下為心。同為親並。反髻音。過偃委羽。反跛補火反。爵謂有爵之人也。擔假也。杖為有爵者設。蓋以爵者有德。其恩必深。其病必重。故以杖扶之也。爵有隆殺。則病有遲速。故隨其人而授之。有三日五日七日之不同。此為君服杖之正也。庶人無爵而亦杖者。假杖以明其為喪主也。庶

應平聲
下步同

免扶問
扶反夫音

子非喪主而亦杖者授杖以扶其病也此為
 親服不應杖而杖也未成人之婦人及幼少
 之男子有應杖者而不授之杖以幼未知哀
 不能病也此為親服應杖而不杖也天子諸
 侯之子百官備百物具不假言而喪事自行
 故許其極病雖有杖又須人扶乃起也大夫
 士無百官百物不具須已言而后喪事乃行
 故不許其極病但杖而起不用扶也庶人卑
 無人可使須身自執事故不許其病雖有杖
 不用但面有塵垢之容而已女秃不髮則男
 秃不免可知夫應杖不杖不應杖而杖一也
 扶而起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四也秃者五
 也。偃者六也跛者七也老病
 者八也此八者皆以權制也 ○此處當有資
 章

○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
 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

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
 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
 年不言善之也解讀曰懈殺並色介反○解
書作亮陰天子居喪之名未詳其義或曰諒闇
古作梁闇讀如鷄鷓之鷓謂倚廬也廬用梁
者以拄楣也此言天子當行三年之喪也
始死哭不絕聲踊無筭水漿不入口者三日
此三日不怠也未葬哭無時居倚廬寢不絕
經帶此三月不解也既虞卒哭猶朝夕哭此
期悲哀也既練不朝夕哭然猶哀至則哭此
三年憂也恩由隆而漸殺服因殺以制節故
諒闇三年不言蓋史臣善之也義見下文
 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

斷音鍛

禮記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

行去聲

復並扶又反。慈義未詳。疑衍文也。良善也。陸氏曰。孝常行也。今載而高之。則以不能喪者多故也。 ○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

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

下也。陳本連上章。今析之。既曰君不言矣。而又曰言不文者。何也。蓋不言者。謂百

官能體君心。以具百物。不待言而事行者也。若臣下不能如此。則必言而後行。但不文其

言辭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对。齊衰之喪。對而

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總小功之喪。議而

不及樂。唯音委。因上不言而及 ○父母之

喪。衰冠繩纓。句。菅履。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

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茲三節者。

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

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

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衰與練同。菅音姦。姦音姦。

平聲。上弟與隊同。衰斬齊也。繩為冠武。垂

下為纓。菅茅也。比及也。此以父母之喪。結四制之義。亦自其重者言之也。三月一節也。練一節也。祥一節也。莫不執喪也。善於始者

知其之
下並同

難莫不善其始也。善於終者難。故能終此
節則為仁人。觀其愛而知其仁。蓋非仁不足
以盡愛親之道也。又為知人。觀其理而知其
知。蓋非知不足以究居喪之理也。又為強人。
觀其志而知其強。蓋非強不足以守行禮之
志也。有是三者之德。然後能行禮以治喪事
也。知義以正喪禮。而可知其為孝子弟。貞婦
則能為人弟。弟之所以能盡禮義於兄者。以
兄為父之正體也。能為人婦。亦自能為人子。
者推之。蓋婦之天其夫。猶子之天其父也。此
陳可大曰。篇首言仁義禮知為四制之本。此
獨曰禮以治之。義以正之者。蓋恩亦兼義權
非悖禮也。孝子弟。弟。貞婦。專言門內之治。而
不及君臣者。亦猶章首專言父
毋之喪。而恩制為四制之首也。

禮記卷之三十

治之
治如字

